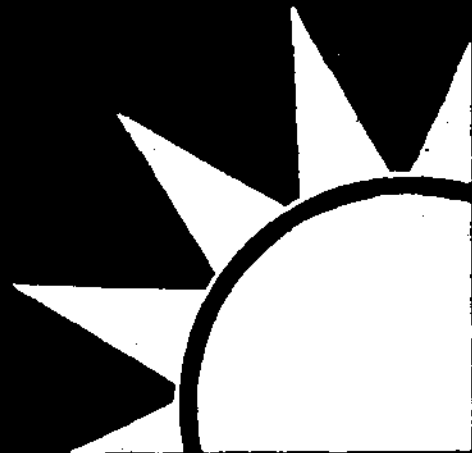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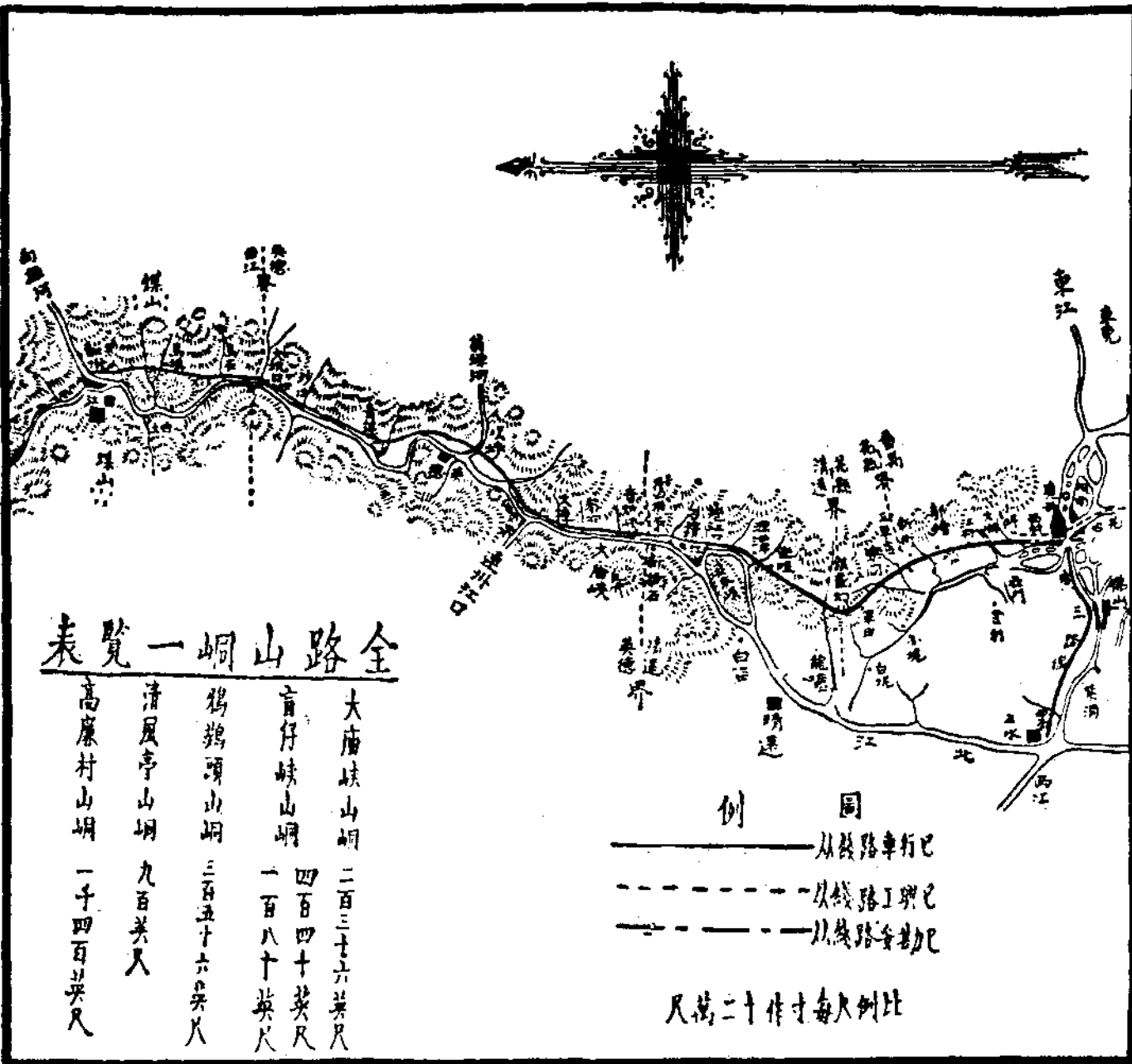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廣韶線



第一卷第五期



全路山峒一覽表

大廟峽山峒	二百三十六英尺
盲仔峽山峒	四百四十英尺
鶴鵝頭山峒	一百八十英尺
清風亭山峒	九百英尺
高廉村山峒	一千四百英尺

例 同
 ———— 从鐵路車行已
 - - - - - 从鐵路工興已
 - - - - - 从鐵路未動已

尺萬二十作寸每尺例比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孫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月刊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插圖

黃沙車場東端堤壩築成堤身部份圖

廣韶段黃沙西端堤壩建造開水板泵水圖

廣韶段黃沙西端堤壩建造開水板圖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五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六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七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八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九

論述

日本鐵道低級員工待遇設施概要 (轉載)

法令摘要

銀行法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目錄

修正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廣韶段員工出席紀念週遵守規則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公文摘要

部令

令本局 在各項貨運等級整理未議有辦法以前各路運輸蛋黃蛋白仍照暫行四等收費由

令本局 仰仿照實業部工商會議議決第五項採用國產呢絨由

令本局 抄發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令本局 嚴行取締各路車站路警苛索車輛小費

令本局 完成粵路委會裁撤所有該會事宜及完成計劃改歸本部各司直接辦理由

局呈

呈鐵道部 呈覆遵令核議聯公司未完成堤壩工程結束辦法附繳比較表一紙請鑒核由

呈鐵道部 呈為奉令負責搜查前收回粵路商股辦事處舞弊案有關係事証並將法院起訴經過情形隨時具報等因茲將遵辦情形呈覆察核由

呈廣東建設廳 呈覆遵令核明西村士敏土廠運載灰石每月總數如確在三千噸以上擬照六等運費減收百分之三十如不足三千噸仍照職路現行運石辦法每公里每公噸收費一分五厘五毫請鑒核由

局令

令機務處 奉部令本局機務處擬設廠帳組應准照辦轉令知照由

令各處課段廠 准三路駐路總稽核函知定期舉行宣誓就職令仰飭知由

令各處 奉建設廳令發現職人員調查表等仰遵照依期填報轉令遵照由

令各處課段廠 仰查照前發回國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填繳以便轉呈由

令工務處 將市工務局送到現有各種國貨士敏土試驗力量表令發存查由

令總工車機 奉令嗣後如有偷竊道釘等物照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處治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工務處 奉部令發工務報告表十三種令仰遵照按月填送由

令會計處 令仰飭屬知照對於株韶段請領公務運輸聲明書隨時發給填用由

函 佈 告

函廣州地方法院 奉部令飭負責清查前收回粵路商股辦事處職員舞弊案有關係證據并將法院起訴經過情形隨時呈報等因轉函查照

限期將本局前發出之地租保證金等收條繳驗法理

遵奉令偷竊鐵路上道釘等物罪須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仰附近居民知照

再告沿路附近居民人等對於本路道釘等物慎勿移動偷取或有其他妨碍行為自蹈重罪

特 載

徐士驥路務條陳

廣韶段鐵路史

報 告

車務處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雜 俎

本路旅行運輸匯覽

統計

本局廿年四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本局醫務室廿年四月份診療疾病人數分類報告表

廣韶段廿年四月份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廣三段廿年四月份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客貨車輛概況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客貨車輛損壞及修理統計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貨物積運噸數比較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年報表

廣三段十九年度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年報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全線)貨車停留年報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黃源)貨車停留年報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源英)貨車停留年報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英韶)貨車停留年報表

廣三段十九年度貨車停留年報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列車經行里程統計表

廣三段十九年度列車經行里程統計表

廣韶段十九年度列車統計表 (表四)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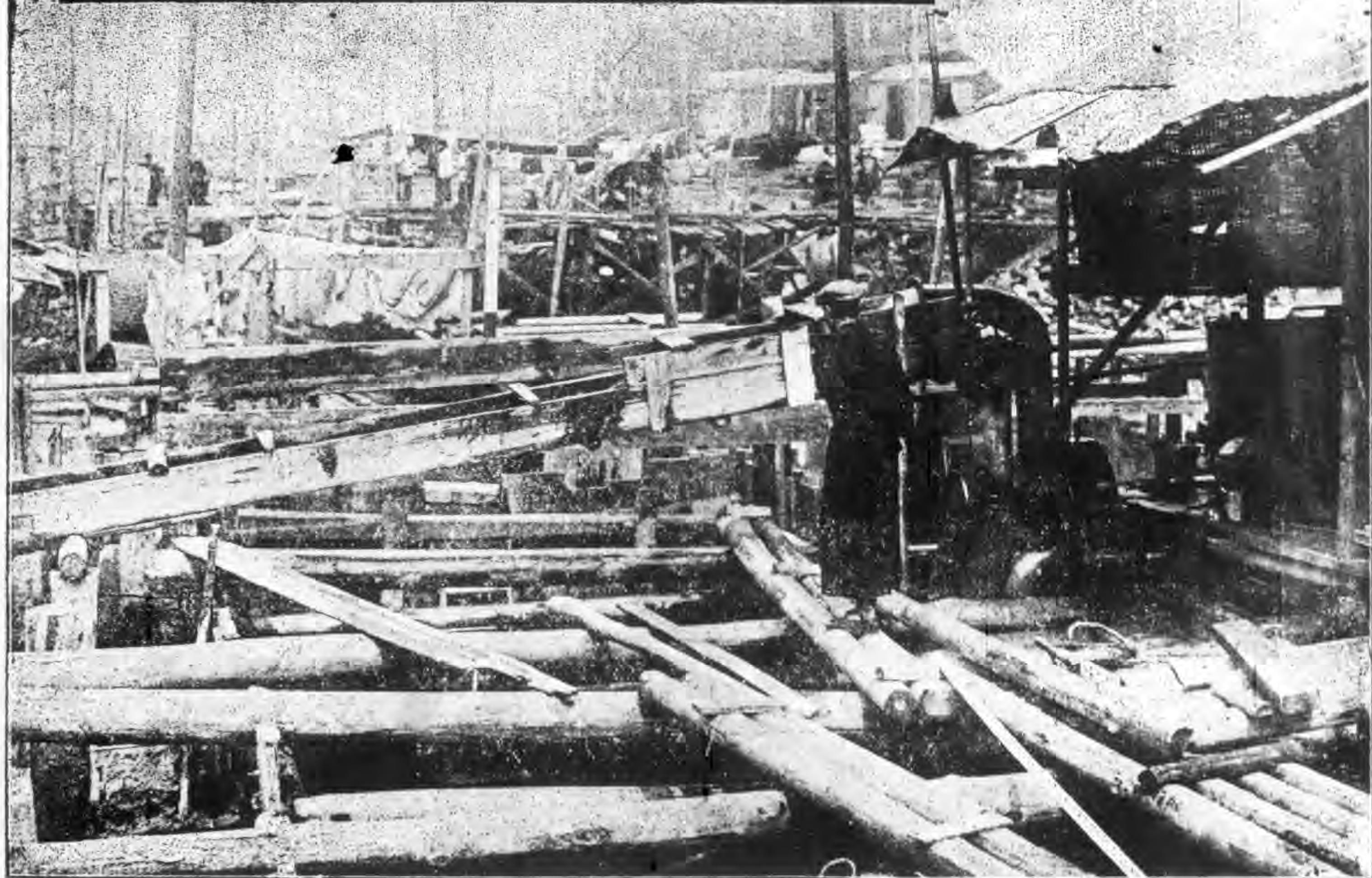


黃沙車塲東端堤築成堤身部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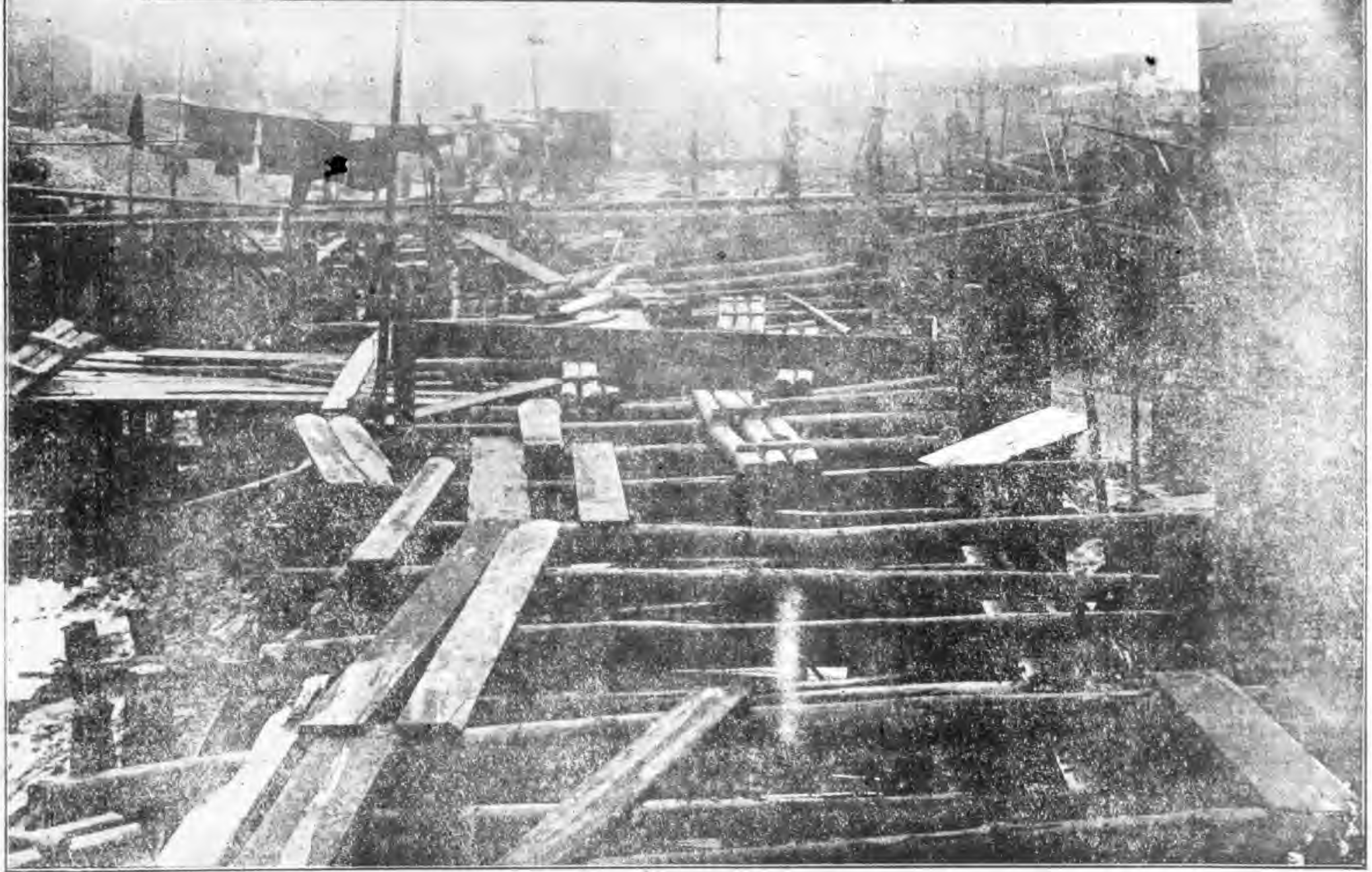
黃沙車塲東端堤築成堤身部份圖

廣韶段黃沙西端堤壩建造水閘板水泵圖
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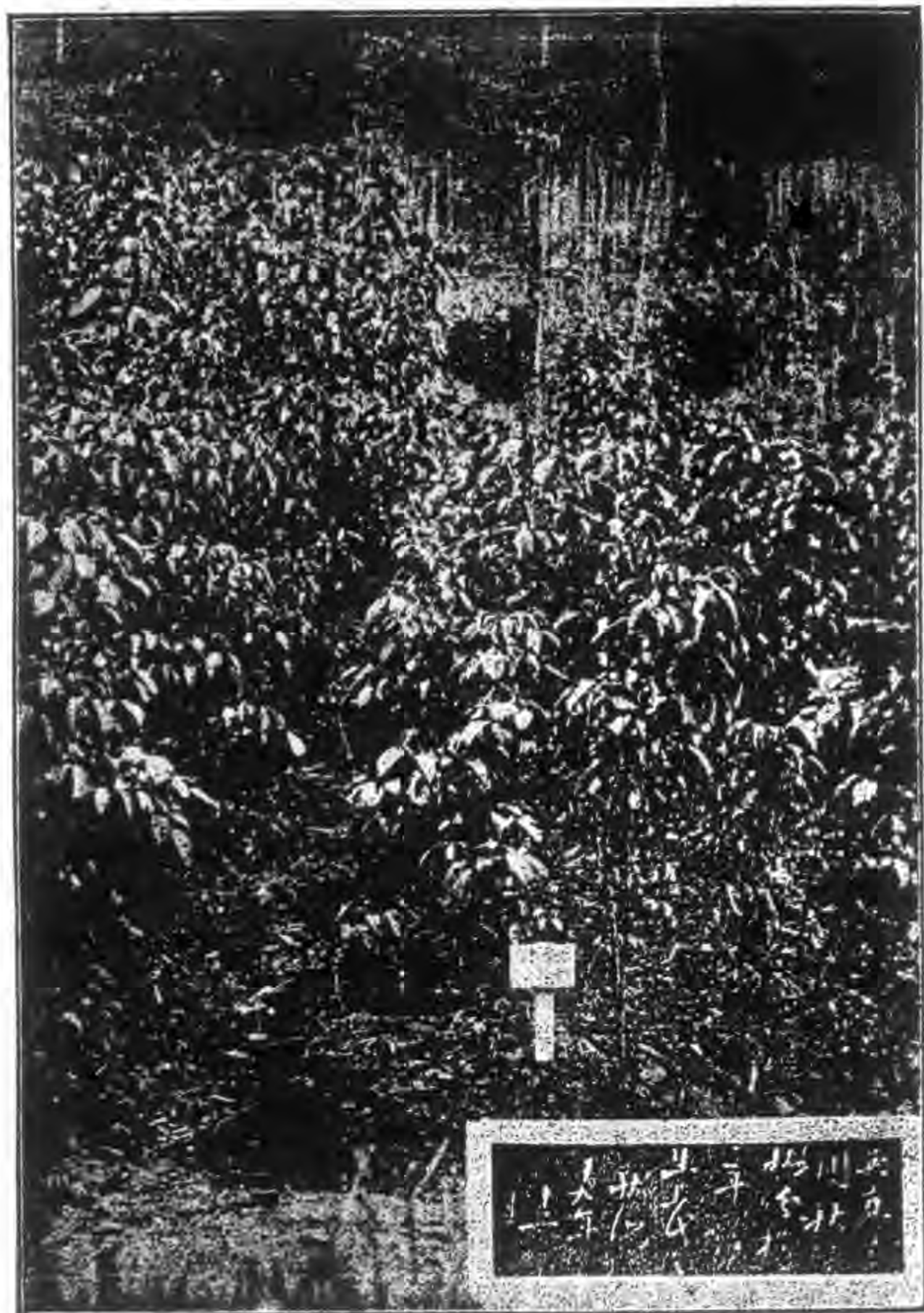


廣韶段黃沙西端堤壩建造水閘板水泵圖

廣韶段黃沙西端堤礮建造水閘板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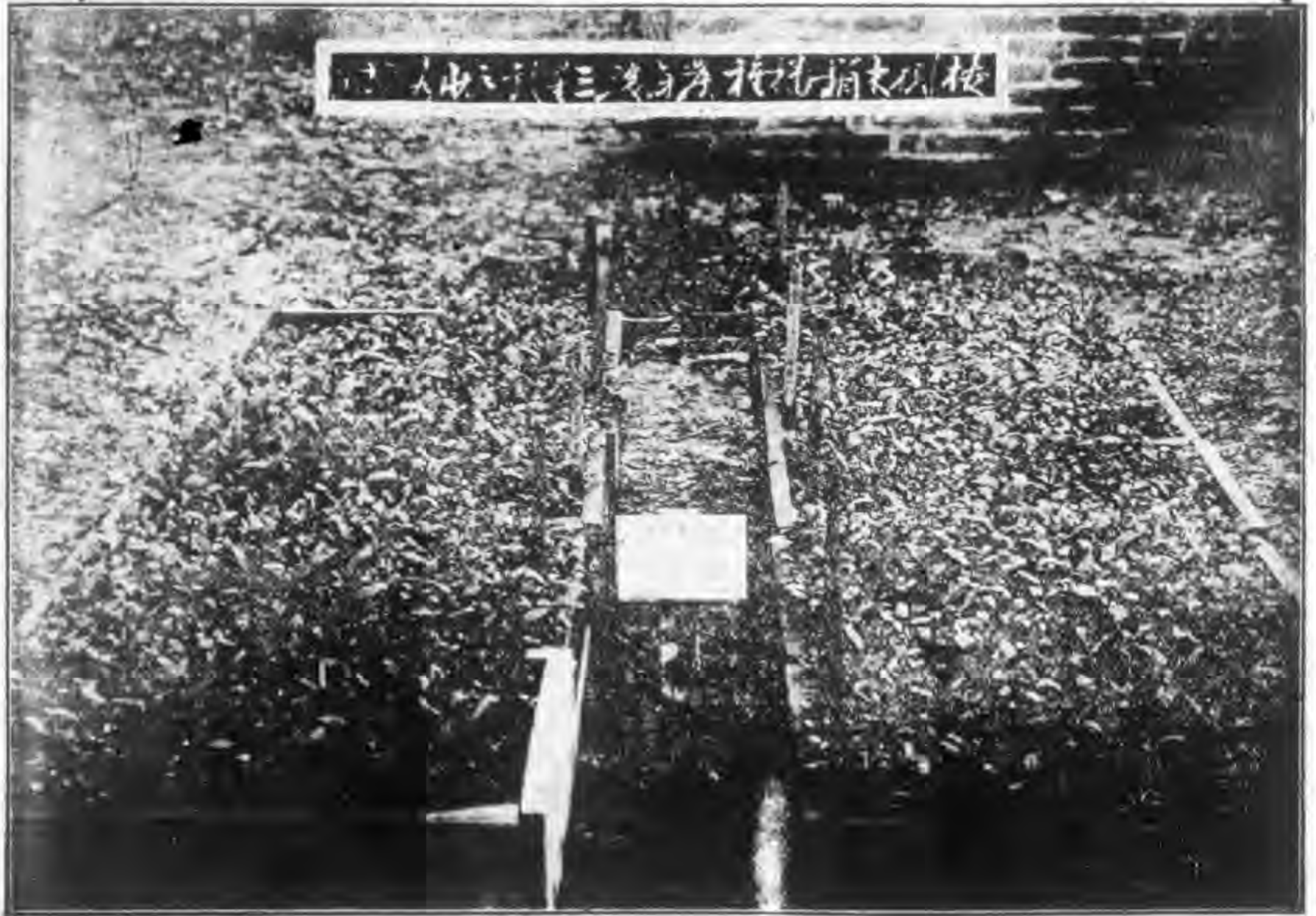


廣韶段黃沙西端堤礮建造水閘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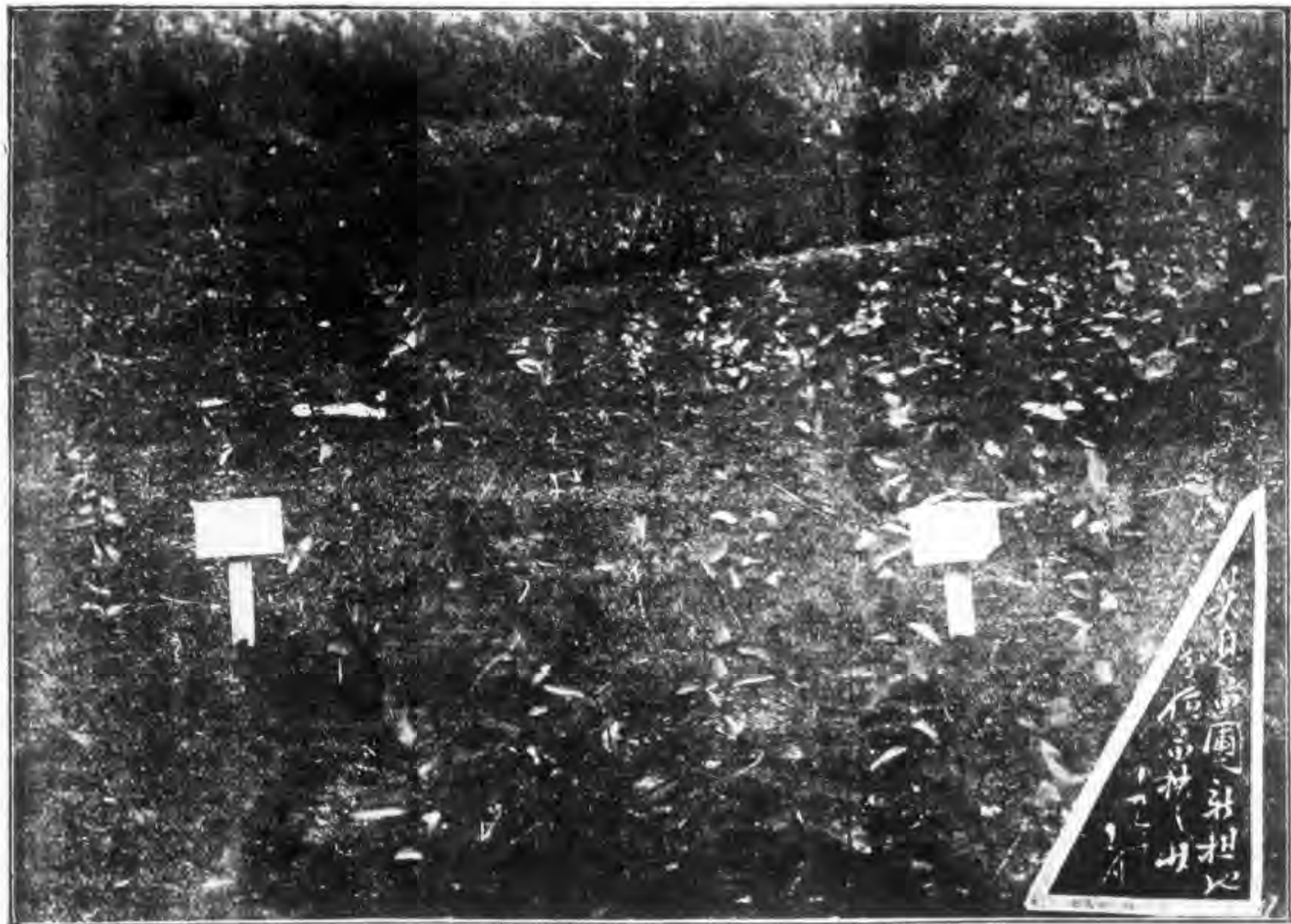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五

校公捐植樹三行六之



木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六



本路苗圃栽植之情形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九



本路苗圃栽植情形之十八



論
述

論述

日本鐵道低級員工待遇設施概要(一) 轉載

龔學遂

夫鐵路爲一文明新利器，國家愈強盛，鐵路愈發達，我國鐵路，雖以歷年政治不甯，新工未遑設施，然究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在十四年度，已達九千三百五十六公里，而服務鐵路人員，亦與年俱增，民國九年爲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二，至民國十四年，加至一倍又五四，實爲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四人，其中屬于低級員工者，占七萬八千四百六十六人，約當總人員百分之六十六，夫低級員工既如此衆多，凡留心社會問題者，自不能不有所危慮，而思有以處置之方以應付之。

近年我國各項工人，日受東西各邦階級思想之薰陶，每有誤解其精義，動輒以團體名義，要求過分之條件，而鐵路低級員工，尤爲特甚，以致業務停頓，國計民生俱受莫大之威脅，苟不施設適當方策，以爲改善之計，則後患何堪設想。

南潯鐵路局長龔伯循先生，前以因公赴日，乘便考查東隣鐵路低級員工待遇設施狀況，得有此項書籍若干種，歸國返任之後，特選此書譯爲漢文，持購本刊登載，將來我國仿效施

設，鐵路低級員工舉凡物質精神，必日臻圓滿矣，其幸也何似。

復按譯本，計分十二章，關於物質方面者，有第一章薪資及雜費，第二章制服，第三章住宅，第四章公積金組合，第五章治療設備，第十章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第十章儲金及貸款，第十二章對於救濟事業之補助等，關於精神方面者，有第六章教育，第七章休養，第八章修養及安慰，第十章現業委員會等，宏篇鉅製，殊足珍貴，本刊當以次登出，以餉閱者。 震異識

第一章 薪資及雜費

(一) 原薪

原薪因職務之種類而異，僱員四十五元以上者為月薪，以下為日薪，工人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三種，皆按日給薪，其支薪方法亦異，即第一種工人，不拘工作之長短，仍支給一日薪額，如屬於第二種工人，於規定時間外，使其工作時，對於超過二時間（隧道內工作一時間）之工作，每一時間以日薪全額百分之十之比例給予加工費，又對於午前五時以前，午後八時以後之工作，每一時間以日薪全額百分之三之比例，增給加工費，一日之勤務時間，屬於第一種者，一日十時，屬於第二種者，依照季節，每日九時十時十一時（隧道坑內工作為八時）不等，第三種工人，以工作時間數換算人員，支給日薪，閉塞機手，電力工頭，通信工頭，及電力工人，通信工人，其勤務時間等於第二種工人，其他工人，則一日為十時間（隧道坑內工八時間），若超過規定時間，使其工作時，以一

時間十分之一之(隧道坑內工事十分之一·三)比例，給予加工費，且對於午前五時以前，午後八時以後之工作，加給辛資百分之三十，又不論雇員與工人，休假日(除第三種工人，)非值班日·因公受傷休療日等，雖日給薪資者，亦算入工作日數，支給薪資，對於因演習或教育關係，召集於陸海軍之鐵道手及雇員以下者，其時雖停止支薪，但大正八年(即民八)十一月以降，凡在陸海軍中服務，所受薪資與鐵道部之原薪比較，其不足額，仍可支給。

昭和三年(即民十七)九月末日，鐵道手及雇員以下之人員及其薪給年額與平均月額如次

鐵道雇員 道	手 計人員	人 員	給 料	年 額	一 人 平 均 月 額
一 八〇七 七九六 、九〇、 九八八 、八五二	一 八〇七 七九六 、九〇、 九八八 、八五二	一 八〇七 七九六 、九〇、 九八八 、八五二	一 〇五九 九八、 、三三、 、七三、 、四〇、 、二五、 、八一	一 〇五九 九八、 、三三、 、七三、 、四〇、 、二五、 、八一	八 五、 九〇、 、九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特別津貼

關於特別勞務之津貼，依照各種情形，有給予特別津貼之制度。

(1)賣票員之作工作貼，因其常在混亂裏面計算複雜車費，故特照車費收入額，於車站分設區域，一日支給一角五分以下之工作津貼。

(2)值夜或徹宵勤務者之夜勤津貼，值夜時，委任官及雇員二角三分，傭人一角七分，

徹宵時，委任官及僱員三角五分，傭人二角六分，醫生及藥劑員，特給五角。

(3) 對於車隊長及其他之車務人員之勞務津貼，給予旅費，此外對於機車服務人員，亦給與津貼

(4) 對於特別指定隧道工事員，如鐵道手雇員則給予日額三角五分，對於工人則支給三角以內之隧道坑內津貼。

(5) 對於指導工廠職工雇員，給予特別勸勵津貼。

(6) 此外工作困難，或有危險性工作之傭人，給與相當津貼，例如對於掛鈎手或其代理者，比例薪資加給若干是也，惟於隧道工事，坑內工作員，其勤務時間，則消極的採用二時間縮短之方法，已如前述(一項)。

(三) 年功加薪

年功加薪，為對於鐵道手以下之下級職工，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實行加薪制度，凡繼續勤務五年以上者，每月加二元，十年以上者三元，十五年以上者四年，二十年以上者五年，二十五年以上者六元，三十年以上者八元。

(四) 賞金

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對於一般從事員，給與賞金。

第二章 服務

凡與旅客接近之職員，或從事於污損被服工作之職員，及非有一定服裝，難以取締之職員，

概發給制服，因此擴張發給範圍，現在職員中，將發制服者，以服裝種別示之如下。

得發呢制服者

六七、四二九人

得發毛織物制服者

七二、八五八人

得發小倉服者

(註)小倉服係用小倉地
名產出之一種綿衣
(料作成之學生服)

三二、四一四人

得發法被者

(註)法被係日本勞動者通
常所服之半邊衣形如
外套工作時頗不方便

四一、八〇一人

得發給工作服者

一〇七、四五三人

得發外套者

一二六、三一一人

外套發給之標準，以在沍寒地工作者為原則，然在職務關係上，必須發給者，亦不拘工作地點發給之。

因工作狀態與使用地點之關係，將制服使用期間，分為每年給與與隔年給與，例如呢制服及制帽，大概隔年給與一次，小倉服工事服每年發給一次，外套每四年（從大正十年度（即民十）起更延長一年）發給，從前制服類，雖與其他物品同樣，依投標或隨意契約購入，嗣因由外部購入，常有種種缺點，故調查研究結果，明治四十四年七月，遂設置被服廠，歸其直接經營，特殊物件，如雨衣則依然從民間購入，其額約三十萬元。

被服廠之職工數及每年薪資額暨所需經費如左

論 述

職工數
直營當初
現在
每年薪資額

約三〇〇人
約四九八人

大正元年度(即民元) 六八五、〇〇〇 元
同 五年度 八四五、〇〇〇
同 十年度 三、九二四、二七〇
昭和元年度(即民十五) 三、八四六、四六五
同 二年度 三、九八八、四八二
同 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

年次	種別	職員薪俸	職工薪資	雜費	物品費	合計
大正元年度	同	六、八八五元	八三、八九三元	八、〇〇九	一〇、九五七	一〇九、七四四
同 五年度	同	五、二六七元	六六、六九七	九、九二九	四、一二七	八六、〇二〇
昭和元年度	同	四、二四、六八四	二七五、六七三	五五、〇八九	三九、二三八	三九〇、八七一
同 二年度	同	四、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五	七一、一四四	五七、〇五八	五九七、二六六
同 二年度	同	四、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五	六六、〇〇〇	六一、〇八九	五四三、〇〇六

爲工廠技工之保健，及增進能率之必要計，工廠內有相當之設施，對於因工作污損之工
 事服，以部費（鐵道部經費）洗濯，並完成小修理之設備，對於車庫職工之制服，亦實行
 同樣計劃。

第三章 住宅

一 單獨宿舍

職員住宅之施設，有單獨宿舍及公共宿舍，單獨宿舍大概給與職務上必要者居住，有餘
 房屋，則租與職工居住，對於義務居住者，雖不取租金，其他則徵收之，昭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單獨宿舍之總戶數爲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一戶，其所屬戶數分類如左，

二 公宿舍

公共宿舍分爲甲號及乙號，甲號
 公共宿舍充車上服務員工之定宿
 及一時休息之，乙號公共宿舍充
 員工之公宿，無論何種，概不徵
 收宿舍金。

種 類	所 屬					計 別
	本 部	東 鐵	神 鐵	門 鐵	仙 鐵	
甲號宿舍	八四	一四五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七八	五七
乙號宿舍	八四	一四七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七八	二九
計	八四	一四七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七八	八六

論 述

第四章 公積金組合

自明治三十九年，鐵道國有法公布以來，私設鐵道收買之結果，現業從事員，一時激增，遂有統一救濟制度之必要，參考當時德國勞動者強制保險制度，為員工相互救濟目的，使組織一種組合，從明治四十年五月實施本制，此制度雖名為組合，其事務辦理，為本部事務之一，強制現業下級員工加入，從前無年金制度之實施，故貯金及政府之補助金亦極少，及大正九年四月一日改正後，使組合員收每月支薪百分之六，由政府補助薪資百分之五，

組合即以前記薪資百分之十一支付左記各種用費，退職及廢疾年金，係大正九年度新設之制度，

(一)因公受傷卹金，因職務之傷病，陷於殘廢疾病時，重傷者給與終身年金，輕傷者給與一時卹金，其標準一等傷每年給原薪七個月至九個月，二等傷每年給原薪四個月至六個月，三等傷給與一時卹金八個月乃至一年六個月，四等傷給與一時卹金四十日乃至六個月，

(二)廢疾卹金，廢疾金分為廢疾年金及特症金，均係對於公務以外之傷病給與者，廢疾年金在加入後經過十年，凡失一肢以上之效用，或陷於同等殘廢程度，或因特別疾病陷於恆久之廢疾之退官或退職者，給予原薪四個月至七個月份之終身年金，特症金係患肺結核或罹職業的疾病，不堪業務而退職時，按其加入年數，給與原薪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一時卹金，

(三)醫藥費 醫藥費分三種，第一種為醫療金，對於公務以外之傷病補助其醫藥費用五成或七成，第二種為休養金，對於休業治療時，不能得薪俸者，給與日薪之半額，第三種為產婦

金，限定女子分娩前後六週間，因休業不能得薪俸者，給與日薪之半額，

(四)退休金 退休金分爲退休年金，一時退休金兩種，退休年金，加入組合後，經過十五年脫退者，給與原薪三個月分之終身年金，在上述情形中，脫退當時，年齡過四十歲者，及加入後經過二十年而脫退者，不拘年齡如何，給予原薪四個月份之終身年金，如十五或二十年以後，加入組合期，每增加一年，即加給原薪年額百分之一，

一時退休金，對於未至受年金期間而脫退者，平均給與貯金本息合計之相當額，

(五)遺族撫卹金 遺族撫卹金，分爲遺族撫卹年金，遺族撫卹一時金葬祭金三種，遺族年金，組合員因公死亡時，按其加入年數，以原薪四個月分乃至五個月分之年金，依照順序，給予其配偶者，遺子，父母，祖父母，遺族，一時金，不因公務而死亡時，按照加入年數，對於其遺族，給予原薪六個月分以上一年六個月分以下之一時金。葬祭金，組合員死亡時，因公死亡時，對於經營其喪事者，給予原薪三個月，不因公務者，給予一個月，

(六)災厄撫卹金 災厄撫卹金者，謂遭水火震災害時，而給予之卹金是也，其額爲原薪二個月分以內，又稱爲災害慰安金，

(七)年金之預付 凡因公受傷年金，廢疾年金，及退職年金，從退職之日起，計算五年以內，請求時，以使用於事業資金爲限，給與五年分之年金，若脫退當時，年齡未超過四十歲者，其退職年金，由六年分之年金，減去已支付年金，其殘額以年利七分之複利計算之金額，一時給予，

昭和元年十二月，對於受健康保險法適用之組合員，定為與健康保險法之保險金同種同程度之給與，即對於服務於工場，工場派出所，發電所，變電所，開閉所，瓦斯發生所，機車庫，電車庫，汽車庫，車電所，檢車所，被服工廠，製材所，印刷所，木材防腐工場，於電機修繕場之甲種組合員，在機車庫，電車庫，汽車庫，車電所，及在檢車所，則限於工人及服務於前記之場庫所之臨時工人（一）使用期間定六十日以内者，（二）使用期間無定，根據勞務供給契約或試充工人，（三）日傭人等則除外，但該當（一）項者，超過所定期間，繼續被使用時，又該當（二）或（三）項者，超過三十日，繼續被使用時，不在此限，定為健康酬金之組合員，又脫退組合，或自退職之翌日起算，十日以内請求時，以脫退或退職後百八十日為限，得繼續受健康酬金之資格，但臨時工人，退職之日以前，一年內，百八十日以上為組合員者，或退職之際，繼續六十日以上為組合員者，亦得繼續其資格，從甲種組合員徵收原薪月額千分之六，臨時工人千分之十，由資格繼續者徵收千分之三十之貯金，以政府補助金甲種組合員薪俸總額千分之十，臨時工人千分之十二相當之額，給與組合，惟健康酬金，於組合員受傷或患病或分娩或死亡時，依照（一）療養補助，（二）傷病津貼金（三）分娩費（四）出產津貼金（五）埋葬費各種，而支付之，

公積金組合創立以來，經過二十二年，在今日組合員數，（昭和三年（民十七）九月末）有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一人，此外受給年金者，在昭和三年十一月末有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四人，而昭和二年度之收支概算如左，

(A) 昭和二年度組合收支概算

(一) 收入

前年度移下缺額

二・一一七・三四八・九〇八圓

前年度末現在責任準備金

六五・六五三・六三〇・五九〇

政府補助金

五・三一七・八六〇・六二〇

組合員貯金

七・一三五・九三一・八四〇

利息

三・五七八・一三八・一二〇

寄附金

一一二・三〇〇

雜收入

四五三・一六八・四五〇

計

八〇・〇二一・四九三・〇一二

(二) 支出

公傷卹金

三五二・七四八・六二〇圓

廢疾卹金

四八五・五八六・六九〇

疾病卹金

五五一・七四五・六七〇

退休金

二・三二〇・三九二・一七〇

遺族卹金

一・五一五・六五〇・七八〇

災厄卹金	二七・四二六・五四〇
依一二四號公傷卹金	九六・一九二・六六〇
健康酬金	三九九・五六二・六二〇
誤約繳回金	一・一九六・三二〇
雜費	一二・九八六・六六〇
本年度末現在責任準備金	七七・〇二二・五六〇・二三〇
計	八二・七八六・〇四八・八六〇
兩抵不足額	二・七六四・五五五・八四八
(B)昭和二年度末組合資產負債概算	
(a)資產之部	
現金	三三七・三九〇
銀行存款	三・四六九・四二五・九七〇
有價證券	六五・六二四・四〇四・九四〇
購買部資金	三・二七六・四〇四・三五〇
借出部資金	一八七・七〇〇・〇〇〇
儲蓄金	二四〇・〇七七・八一〇

圓

回送金	五七五・二五九・五六〇
未收政府補助金	七八六・八五七・三五〇
未收存款利息	二二・八三九・二〇〇
未收儲蓄金利息	三・二九七・七六〇
未收購買部資金利息	一二七・一八四・六一〇
未收借出部資金利息	四・三七五・三一〇
年金制度遡及負債充當額之現價	三九・六一三・二四六・三六〇
缺損額	二・七六四・五五五・八四八
計	二六・六九五・九六六・四五八
(b) 負債之部	
責任準備金	七七・〇二二・五六〇・一三〇
年金制度遡及負債充當額之現價	三九・六一三・二四六・三六〇
未付給予金	五六・九〇二・九五八
支付未完全	三・二五七・〇一〇
計	一二六・六九五・九六六・四五八

〔備考〕

(一) 有價證券計算買入價格

(二)未收政府補助金及未收諸利息即為本年度末以前未收入之額
 (三)支付未完全即因領款人住址不明交付未了之金及誤納之貯金

第五章 治療設備

(甲)職員為執行職務，受傷或患病時，從前之療養費，皆由公積金組合之負擔，但鐵道業務，危險率特高(有表如下)遂不能獨委於組合之負擔，從大正三年(民三)六月起組合僅扶助殘廢者，至於療養則移於政府，醫療更勿論，即殘缺手足之置配，及溫泉療養，胥以公費辦理，而職務上疾病之範圍，亦漸次擴張，在休業治療中，無期間之限制，給月薪之全額，或於六鐵道病院，九十八治療所，並四療養所，及千九十四名之鐵道聘請醫師處，使其就醫。

最近十年之負傷者總數

年 度	負 傷 人		對 於 現 在 職 工 一 千 人 之 負 傷 比 率	
	運輸運轉保綫 其他職工	工廠工人	運輸運轉保綫 其他從事員	工場從事員
大正七年度	一〇・四九	二・八七	九五・四	一・四七・二
大正八年度	三・六三九	三・九〇〇	九・四	一・四七・六
同 九 年 度	三・三九八	三・三三九	一〇八・二	一・三三・二
同 十 年 度	三・三〇六	三・〇〇〇	九・一	一・三三・九
同 十 一 年 度	一四・九七四	二〇・九〇三	九・五	一・三三・〇
同 十 二 年 度	一五・六七九	一九・四四五	九・六	一・二四・五
合 計	三三・三三六	三五・五九六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乙) 鐵道病院

同 昭 和 二 年 度	同 同 十 三 年 度
一六·九九九 一五·〇九六	一七·二三元 一六·八七四
一六·三三九 一四·四〇元	一八·五五八 一七·六六六
三三·二四〇 二九·五〇五	三五·六六七 三三·四九〇
九六·六 八五·三	二〇三·四 二〇〇·三
一〇·五四二 九八·三二一	一一·二七四·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
一七·一 一五·五	一九·五 一八·八

因公傷病之療養，及醫治職員家族之疾病，已經營六鐵道病院，四療養所，及九十八治療所，以上諸治療機關之經費，於昭和三年度，預算為三百二十九萬四千元，二年度患者達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三人，此等患者，若因公受傷則以公費治療，若為普通患者，則徵收相當醫療費。

鐵道病院，設置於東京，大阪，札幌，門司，仙台，及名古屋六處，東京鐵道病院，稱為前常盤病院，係明治四十四年五月所設，屬於救濟組合，大正三年六月，療養令公布後，改為官立病院，大阪鐵道病院，稱為前神戶鐵道病院，大正四年三月所設，本年五月移於大阪，而神戶鐵道病院大阪分院，即同時廢止，札幌鐵道病院，設立於同年十月，門司鐵道病院，設立於大正六年四月，仙台鐵道病院，設立於大正十年二月，名古屋鐵道病院，設立於大正十二年五月，東京鐵道病院，分為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泌尿科，齒科，產婦人科，及理學的治療科八科，名古屋鐵道病院，分為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泌尿科，齒科，及產婦人科七科，大阪仙台札幌門司之四鐵道病院，分為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產婦人科，理學的治產科七科，患

論 述

者分爲三種，第一係因公受傷者，不徵收醫療費，第二係旅客之傷病者，依傷病之原因不同，而醫療費之負擔亦各異，第三係職員及家屬之普通傷病者，徵收醫療費，住院費，一等在東京爲二元五角，在其他地方爲二元二角，二等在東京爲一元五角，其他地方爲一元三角，三等在東京爲一元，其他地方爲九角，內服藥一種一日分高等官一角，委任官以下八分，手術費處置費各有差等。

昭和二年度之患者數 (自二一年四月至三年三月)
 入院患者 (註)延人員者係患受診未愈復來治療之謂

昭和二年度之收支

病 院 名	收 入 (除官費)	支 出
東京鐵道病院	一五・六四・八六	六四五・〇六〇・二七七
神戶鐵道病院	五・二二・二二	二三四・八三四・六四〇
札幌鐵道病院	九・一四・七一	二七三・四四〇・七五七
門司鐵道病院	四・七三・〇二	二二九・八三一・五五一
仙台鐵道病院	七・六三・七六	二二六・九四〇・八五七
名古屋鐵道病院	七・九三・二六	二四四・〇八〇・五五八
神戶鐵道病院	二・八六・六三	一一五・七三〇・六八四
大 阪 分 院	五・九三・三三	一一九・九九九・二六八
計		

病 院 名	第一種患者 延 人 員	第二種患者 延 人 員	第三種患者 延 人 員	計	第一種患者 延 人 員	第二種患者 延 人 員	第三種患者 延 人 員	計
東京鐵道病院	五・三七・六	五・六	二二・二六二	一八・三三四	一四・八	一・六	三・三三	一九・七
神戶鐵道病院	六・八	四・六	一一・六三九	一八・九四六	一四・七	一・二	三・一八	一九・八
札幌鐵道病院	二〇・五五	二・七	四一・四九四	五二・二五	二六・八	一・六	一一・三四	三九・八
門司鐵道病院	二〇・〇七	一・九	一九・八三三	二九・九二	二七・五	一・六	五・一二	三三・八
計								

外來患者

仙 台 鐵 道 病 院	六·六八四	三·九	三〇·六九四	三七·三六〇	二八·三	九	八三·九	一〇二·一
名 古 屋 鐵 道 病 院	九·〇六一	三·九	三三·六六二	三三·〇四二	二四·八	九	六四·六	九〇·三
神 戶 鐵 道 病 院 大 阪 分 院	五·五九四	七·六	六·三三八	三·六四八	一五·二	二·〇	一七·三	三四·六
計	五四·二六八	二·二五七	一四·五九二	二〇·三三六	一四·一	六·四	三九·八·五	五五·三·〇

東 京 鐵 道 病 院	延第一種患者 人員	延第二種患者 人員	延第三種患者 人員	計	延第一種患者 人員	延第二種患者 人員	延第三種患者 人員	計
神 戶 鐵 道 病 院	三五·五二四 二五·四四八	八·九六 四·〇	三六·三五八 一四·五五二	三五·七六八 一七·一四二	九七·三 九七·七	二·五 一·三	八六·七 八〇·五	九六·五 四七·一·五
札 幌 鐵 道 病 院	二二·八六七 二六·八〇四	二〇七 一四	一五〇·三六六 一五·三三三	一七三·三四〇 二六·二四〇	六二·六 七三·四	〇·三	四二·〇 四四·六	四七·四·九 四八·五·一
仙 台 鐵 道 病 院	二六·四一九 二六·〇二四	五·九 五	二五·七九 二五·七六二	一五二·二四六 三三·八五六	七三·四 四九·九	〇·一	三四·六 三七·二	四七·一 三六·一·三
各 古 屋 鐵 道 病 院	六·〇〇六	五·三	九·三三三	二九·九六〇	一〇四·一	二·一	三四九·九	三五六·一
神 戶 鐵 道 病 院 大 阪 分 院	六·〇〇六	五·三	九·三三三	二九·九六〇	一〇四·一	二·一	三四九·九	三五六·一
病 院 名	延第一種患者 人員	延第二種患者 人員	延第三種患者 人員	計	延第一種患者 人員	延第二種患者 人員	延第三種患者 人員	計
計	一九·〇八二	二·三二七	一〇·九七·三九二	一·二九〇·七九二	五三·五	六·三	三·〇〇六·五	五·五三六·四

(丙)治療所

係當初救濟組合之經營，以明治四十年大宮工場及神戶工場聘請醫師，開始應急治療所

，爲其發端，應取工場次之，爾來增加其數，大正三年六月療養令公布後，悉改爲官立，今有九十八個鐵道治療所，患者之種類，雖與鐵道病院同一，但未有入院設備，醫療費比於鐵道病院甚廉，內服藥一種一日分高等官七分，委任官以下五分，昭和二年治療所之經費百二十六萬六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其內容及患者如左表。

治療所	除對於官費患者的醫療金	支 出	患者一日平均人員 (從昭和二年四月到昭和三年三月)
東京鐵道局 橫 川	二・八四三・八二	一四・一六六・三三一	八・二
田 端	七・一三六・四八	二七・四三六・一八六	一八四・一
兩 國	四・〇七二・二五	二六・五五六・〇九七	九三・七
水 濱	七・一八六・五五	一五・二七六・七二九	七〇・五
橫 濱	六・〇九四・九八	二六・八〇四・九二六	二六・八
宇 都 宮	二・二二九・五三	一三・九〇〇・二七九	五五・八
平 塚	三・二五五・三〇	一三・三九七・二六八	四九・九
國 府	二・六二〇・七〇	一一・四一一・〇三六	六四・八
千 葉	四・一五四・三三	二六・八二九・四七六	八九・三
大 宮	四・一〇六・三〇	一〇・四三三・六二八	一四三・八
大 井	八・五五四・三九	二六・四四九・一一〇	一六六・七
桐 生	一・〇二九・四四	八・〇二一・八七一	一六・〇
沼 津	二・八二〇・二七	一六・二三五・二三五	四九・七

名古屋鐵道局		計	高 河 崎	白 河
米 津	一・四四六・四〇	二・六六六・八二	一・九〇五・九三	九・四二一・八六四
直 津	二・六六六・八二	一・八八〇・七・一三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七・五四一・二五一
甲 府	二・六三三・六五	一・〇〇九・九・五九八	九・四二一・八六四	五・四一五・三〇四
敦 賀	二・九六六・七四	一・〇二七・五八〇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靜 岡	二・〇九四・九〇	一・〇八二・二〇三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木 曾 福 島	一・五五四・三八	八・四九・四七〇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富 山	一・一五二・七七	六・九八三・二五六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濱 西	六・二二〇・四三	二四・〇六三・一一〇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長 野	三・五五二・一六	一四・五〇七・〇六六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金 澤	三・七六三・一一	一四・七五三・二四五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計	五・九七二・六三	二四・〇七四・二〇九	九・四二一・八六四	三・四一四・二五一

刊 月 段 韶 廣 路 鐵 漢 粵

各古澤	三・三〇五・二九 六九二・二五	一・二・三四・〇五 九・八四七・三〇三	六三・六 二八・二
松本	一・六五九・五四 八二九・二二	九・三三六・五七 七・〇五七・六九一	三五・一 一三・一
濱松	二四六・九六	一・九三三・〇五六 五・一五六・六二七	五三・〇
中津川	三・六二〇・五三〇	五・三六一・〇〇三 一七三・四三二・八六一	八天・八

神戶鐵道局

京都	四・五六一・二四	三・三〇六・八四三	二九・九
淡路	三・八九九・二四	一・六〇五・三三四	八八・五
福知山	一・〇四八・七四	二・七三〇・〇七四	三七・二
姫路	四・四九七・五七	三・一七一・三六一	八六・三
米子	四・七九三・二七	三・三九六・〇三三	一三一・一
岡山	四・八〇〇・八六	一・〇八六・〇三六	一〇四・四
高松	一・一五一・八六	九・六五〇・〇三五	四〇・〇
奈良	四・〇〇四・二六	二・一三三・四二九	四二・五
吹上	四・四三九・八七	二・六四三・五六一	一五・三
系崎	一・六三六・六八	一・五二八・九四一	一一・六
取山	二・七三六・五三	九・二〇六・五八八	三七・四
應龜	六・〇五・二三	一・四三三・四八八	一四七・九

鳥取	一・二四九・二天	八・四六一・二二三	三一・六
和歌山	四・七・三三	一一・九〇七・八六九	一七・二
計	四七・九四・元	二四〇・一九二・二九九	一・一〇三・二

門司鐵道局

鳥關	三・二〇七・〇五	一三・八一七・〇六五	六〇・二
下關	一・一五五・〇一四	四一・二九〇・五七四	三三・五
若本	二・七五五・三三	一一・二二九・四四六	一〇三・六
熊本	二・九二五・三三	一一・五〇〇・二天	六九・三
直方	一・八八五・八二	一〇・八八八・五七〇	一〇八・八
廣島	四・二九九・九一	一六・一五三・〇九四	一〇八・八
鹿兒島	五・三八一・二〇	一三・六五三・八二二	九六・四
早岐	二・六二七・一四	一一・四五六・九一九	四八・九
告分	二・七四四・五	一一・二二二・四三五	六〇・三
三田	一・九六六・六	一一・六二五・二二三	三三・七
小倉	四・四七五・五三	二・四三三・三九九	五二・二
人吉	二・一七〇・〇四	九・七三二・九二八	三三・二
南延岡	二・三九九・四三	一〇・〇八七・二天	四一・四
行唐津	一・九五四・二五	一〇・五四三・三〇八	四一・〇
西唐津	一・二八九・三一	一〇・一八七・一三三	四三・一
厚計	五二・八七〇・七四	三・四一七・四三五	一・三三・二

論 述

仙臺鐵道局

青森	五・七二・三三	二・四三・〇九二	一・四一・一
新津	一・四八・七三	二・二四・四七二	三・三二
新島	一・一四・二五	三・六〇・六二五	四・〇
秋津若松	五・四五・九二	一・八・四九〇・二四八	一・三・八
會津	一・六三・七六	八・三三・八・九五八	三・五
郡山	四・六七・四五	二〇・三九・七・七〇九	一・四六・六
土崎	三・四九・九〇	一・五・八六・四・四七五	八六・〇
盛岡	二・六七・九三	一・二・三・七・五・七二	七・〇
新田	一・二五・九七	九・二八・七・九・八七	五・七
酒田	一・二四・四七	八・七八・八・七六	四・八
小牛田	三・四四・九〇	一・一・九・三・八・五・九	三・五・〇
原町	三・四四・〇・〇五	三・八八・九・〇・八	一・三・八
計	三・四四・〇・〇五	一・六四・一・〇五・九六〇	八・七・八

札晃鐵道局

函館	六・七四・二・七	二・四・五・七・六・九	一・三・〇・八
追分	二・二〇・九・三	一・三・九・八・七・六・九	三・八・九

高時昭和二年四月白河同年七月下富良野濱松東昭和三年三月均開始診療

(丁)療養所

對於因公受傷難以治根之病症，使爲醫學療養計，於各鐵道局選一溫地泉，以三年計

野付	二・五四・八八	二・六〇・五二	六・六
名寄	三・五五・五五	三・一九・八八	六・八
池田	一・九六・三〇	一〇・二〇・七・四三	三・六
黑松	二・九六・三五	三・六六・四八	七・〇
室蘭	四・四三・四三	一四・四三・三・三三	七・九
旭川	七・七四・七	三・四六・四八	一〇・二
稚內	一・九四・七・九〇	二〇・六六・六・五三	四・〇
釧路	六・五九・三〇	二〇・七三・九・九二	一・七・七
新得	二・五八・〇六	一〇・九三・七・三三	四・六
新得	一・九三・八二	〇・三三・一・八一	二・五
俱知安	九六・三・三	七・八七・六・七	一・六・五
下富良野	九三・三・三	九・一六・〇・〇	三・七
合 計	四七・九八・五七	二〇七・九二・九・三三	九三・七
合 計	二七四・六五・八〇	一・二六〇・六八・四二〇	六・四九・一

畫，設置療養所，有馬鐵道療養所，從大正八年九月一日，登別鐵道療養所，從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飯坂鐵道療養所，從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龜川鐵道療養所，從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皆開始診療，如職員及家族之普通患者，亦以實費收容，伊東療養所已收買用地，現在正設計建築中。

昭和二年度之患者數

入所患者

所名	第一種患者			第二種患者			第三種患者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有馬別療養所	九人	11人	10人	2人	2人	2人	2人	2人	
飯坂療養所	35人	11人	49人	8人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龜川療養所	12人	11人	10人	3人	3人	3人	3人	3人	
計	56人	33人	69人	13人	16人	16人	16人	16人	

昭和二年度之收支

療養所名	收入 (除官費)	支出
有馬別	2,092.28	1,533.83
飯坂	3,500.80	1,546.63
龜川	931.24	1,334.30
計	7,423.27	5,201.30

外來患者

所 名	第一種患者			第二種患者			第三種患者		
	總人員	總人員	總人員	計	均平人員	均平人員	均平人員	計	
有馬別療養所	二七人	〇人	八七人	九〇人	〇人	〇人	二五人	二五人	
飯坂川療養所	二六人	〇人	三七人	三九人	〇人	〇人	一〇三人	一〇三人	
計	四	一	二六九	二九二	一	一	七九	七九	

綜觀以上於昭和二年度，鐵道病院六，同分院一，治療所九十二，及療養所四，患者人數入院入所者，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一人，外來者三百五十五萬七百五十二人，總計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三人。

(戊) 砂眼豫防

為職員之健康，團體衛生之保持，及作業能率之增進，大正九年三月，創設對於職員砂眼公費治療之制度，同時對於家族亦講減費治療法，均著良好之成績。

(己) 鐵道聘請醫

鐵道聘請醫，係於地方公私立病院或營業醫師，加予委囑，使担負一定之責任區域，為職工及其家族之診療，鐵道衛生亦使參加，至於職工及其家族之診療費，依大正六年六月至現在之契約，更使減去二成，(較普通減四成)每年以此差額，與使參加一般鐵道衛生之報酬相加，作為一年分之津貼，對於各聘請醫及其醫員之部分，於其擔當之區域，

給予定期乘車證，及公務旅行時之臨時乘車證。
 建設事務所所屬之鐵道聘請醫中，有給與每月津貼者昭和三年十二月，鐵道聘請醫之數，及昭和二年度鐵道聘請醫診療人員並體格檢查人員調查表如左，

省局所別	聘請醫數	營業哩數	職員數	對於聘請醫師一人之比例	
				營業哩數	職員數
本 東 京 鐵 道 局 省	1人	1,050	4,540人	56	256
名 古 屋 鐵 道 局	17	1,051	2,931	77	241
大 阪 鐵 道 局	27	1,411	3,582	79	199
門 司 鐵 道 局	23	1,451	3,328	65	145
仙 臺 鐵 道 局	23	1,731	2,603	61	163
札 幌 鐵 道 局	20	1,561	3,921	31	199
各 建 設 良 事 務 所	90	1	6,495	1	71
計	1,094	8,340	20,886	76	1,911

鐵道聘請醫診療人員並體格檢查人員

入院患者

局所名	職 員		計	家 族	計
	公 務	非 公 務			
東 京 鐵 道 局	2,761人	7,396人	10,157人	7,245人	17,402人
名 古 屋 鐵 道 局	3,743	4,691	8,434	3,926	12,360

論 述

外來患者

局 所 名	職 務 人	非 公 務 人	計 人	家 族 人	計 人
神戶鐵道局	四・七七二	八・六〇九	七・三八一	三・〇五六	二〇・四七二
門司鐵道局	九・三三〇	二〇・二一〇	二九・四三〇	一一・九八七	四一・四一七
仙臺鐵道局	八・〇二一	一三・四七一	二〇・四八二	一〇・六八五	三二・一六七
札幌鐵道局	四・三三二	三・八五二	八・一八二	七・〇七〇	一五・二五二
各建設改良事務所	四・六三〇	一・六三二	八・九二	四・二五六	一・二四八
計	三二・六三三	五二・七三〇	九三・九四三	四二・五五六	一三六・二九九

局 所 名	職 務 人	非 公 務 人	計 人	家 族 人	計 人
東京鐵道局	四〇・七三一	二〇・二〇〇	二四・二一九	二〇九・一九二	四三三・三三二
名古屋鐵道局	二七・八三三	八七・四九九	一五五・三三二	六八・一九二	一八三・四四四
神戶鐵道局	一八・三四五	七九・二七五	九七・五二〇	三三・六六一	一七一・一八〇
門司鐵道局	三二・六六九	一八三・九一七	二一六・五八六	一八四・七四五	四〇一・三四一
仙臺鐵道局	二九・五〇三	一四・三〇三	一八・七〇六	一九七・二四六	三六〇・八五二
札幌鐵道局	三五・九一〇	九三・二四二	一三九・一五二	一六七・三三三	二九六・五八四
各建設改良事務所	一・五二四	七・九二六	九・四三二	一四・六七四	一四・二〇六
計	一八・五七五	八〇八・三三三	九九六・九三六	九四・九九二	一・九二・九三〇

總其他各局辦理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名之體格檢查

日本鐵道醫協會，係大正三年七月所創以圖醫學及鐵道衛生之發達為目的，而純為私設之團體也，現在會長係鐵道省顧問醫學博士佐藤三吉氏每年開一次總會，每月發行一次機關雜誌。

○ (未完)



法令摘要

法令摘要

☀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法令摘要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圓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圓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圓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圓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給發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議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

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

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

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

存儲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

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法令摘要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受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廿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廿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廿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卅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卅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卅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卅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卅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卅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

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處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壹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壹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

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

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于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候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管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

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未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為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 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 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 一 凡國營招商局輪船航線所經各埠與國有鐵路有聯運可能者均得協議訂約實行聯運
- 二 國營招商局與國有鐵路管理局同為國營交通事業有合作之必要對於各鐵路聯運有優先訂約之權利
- 三 路局及船局定約後須各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 四 凡聯運行李及貨物如發現殘短情事應查明責任所在各按定章辦理
- 五 關於輪船班期車行時刻務宜互相銜接便利運輸如臨時遇有大批客貨得互通電報預為知照俾照準備
- 六 路局船局所築碼頭棧房遇有聯運貨物裝卸時得儘先使用之如須收取租費務照原定價格從廉以示優異
- 七 路局各車站附近如船局於必要時自購或租借地基建築碼頭棧房以備存儲聯運貨品路局須儘速鋪設岔道以便銜接路軌便於運輸其建築費用由船局照路章規定擔任之如遇不能鋪設岔道時雙方另籌搬運方法使其銜接可於訂約時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 八 雙方為辦事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在船局航線所經各埠及路局車行起訖各站互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聯運事宜其費用各自擔負之

- 九 路局與船局得雙方議定印製關於聯運應用之印刷品以便使用其費用由雙方分擔之
- 十 路局船局實行磋商訂約聯運時應以本大綱為原則
- 十一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聯運處會商各關係路局與招商局隨時修訂之
- 十二 本大綱由聯運處與招商局簽定之日起施行

☀修正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廿年五月廿七日呈部修正

第一條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省稱廣韶鐵路管理局管轄粵漢綫南段由廣州至韶關之鐵路及廣三支綫

第二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 三、車務處
- 四、機務處
-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法令摘要

機要課 掌本路文稿之撰擬編輯收發繕校鈐印及案卷冊庫之整理保管與全路員司

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及分配材料事項

警務課 掌維護全路交通及一切警務行政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圖契經界各路地批租及關於產業事項

公益課 掌全路衛生教育及一切公益事項

稽查課 掌全路稽查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他事項

黃沙材料廠 掌保管收發本路各項材料事項

廣三段材料分廠 掌保管收發廣三段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材料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

項

工事課 掌全路土木工程測量設計製圖與工程實施之監督指揮及材料核驗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要所屬員工進退考績物料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

項

運輸課 掌全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及列車里程事項

計核課 掌全路車務計核統計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修配傳達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全路機械工程設計審核段廠工作成績核驗機務材料及其收發保管與預

決算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并賬冊事項

檢查課 掌營業進款賬目與客貨票據賬單等之稽核收發及其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

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醫官

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查賬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機務處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

各處文牘課車務處電務課應由各處處長直轄均不另設課長
工務處機務處之工事課課長應由工程司兼任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一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僱員

第十三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警察衛生僱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廣韶段員工出席紀念週遵守規則

- 一 每星期一本路特別黨部舉行紀念週時凡在黃沙以內各處課段廠職工均應依時出席違則依法予以懲儆
- 二 無故不出席紀念週者應予下列之懲儆
 - 甲 每月一次不出席者罰薪半天
 - 乙 每月二次不出席者罰薪一天
 - 丙 每月三次不出席者記過一次
 - 丁 每月四次不出席者記大過一次
- 三 各職員出席紀念週各就各處課簽到簿上於本名之下加蓋小章毋庸另設簽到簿簽到以歸簡便
- 四 各職工出席紀念週應於十一時十分以前到齊
- 五 各職工如在廣三段服務者應在該段舉行紀念週時出席
- 六 各廠段站員工因辦理行車事宜及負責廠內爐機等重要工作不能一刻停頓者應由該部份主管人員負責證明免予出席
- 七 各職工如屬在假及奉公出差或時別重要任初不能出席者經主管長官證明得免予出席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一、定名 某路職工訓練所

二、地點 平漢北寧平綏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瀋海粵漢等路得於各本線工人最多地點分設職

工訓練所參酌各處需用職工實際情形分期舉辦

其他各路需用各項職工可按照需用人數多寡酌量補助經費委託前項各路辦理如必須自行

設所者得呈部核准辦理之

三、組織 職工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局長派充或于車工機各廠廠長中迭派兼任教員若干人除

由工廠職員兼任外得由所長指定路局職員呈請局長核定兼任之

四、管理 職工訓練所一切管理事務由所長指定工廠人員兼任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五、分科 職員訓練所分設車務工務機務三科但因需要情形得暫設一科或二科

六、課程 各科課程如左

黨	科	車	務	科	黨	科	工	務	科	黨	科	機	務	科
義	目				義	目				義	目			

法令摘要

路線道岔及路簽大要

號誌

行車章程

職工須知

應用文(中外文字)

應用算術

報告

事變須知

圖表

實習

建築常識

軌道常識

行車章程

測量常識

機械常識

號誌

材料常識

職工須知

事變須知

應用文(中外文字)

應用算術

圖表

報告

路線道岔及路簽大要

機件

行車章程

燃料及油水

號誌

職工須知

事變須知

應用文(中外文字)

應用算術

報告

圖表

實習

實習

教授時間以四十八星期為標準每週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各科時間應由路局酌量分配

呈部核准辦理如遇教材不能終了時得增加教授時間每學期中各科教授時間并得視教材情形互爲增減

七、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或廿歲以下體格健全曾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經考驗及格者皆得入所肄業但願入工務科練習水木工者須曾學習水木工三年以上練習號誌工橋梁工者須曾習機器匠三年以上

八、期限 各科修業年限定爲一年

九、預算 由所長擬具呈由路局審核呈部核定

十、學額 每班定二十人至五十人

十一、待遇 書籍用品由所發給并酌給津貼修業期滿按照成績酌派工作

十二、細則 各細則由各路局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期 五 第)

法
令
摘
要

四
八



公文摘要

公文摘要

○ 部 令

▲在各項貨運等級整理未議有辦法前各路運輸黃蛋白仍暫行四等收費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六四六七號
廿年三月廿四日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為令遵事據上海市商會代電轉請准予在各貨等級整理未議辦法以前所有各廠黃蛋白運輸時仍照四等收費等情查各路運輸黃蛋白前經本部核准暫照舊分等表按四等核收運費以一年為期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廿年四月卅日止通飭各路遵照有案此次本部舉行運輸會議各項貨物等級修改甚多在新貨物分等表未頒布以前各路對於黃蛋白運價應仍暫照四等收費以示體卹除分令各路並函覆該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飭照實業部工商會議議決第五項採用國產毛織呢絨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六五二七號
廿年三月廿九日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為令飭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公文摘要

國民政府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清遠中衛寧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西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并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工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律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業經本部明令製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辦法一份（見法令欄）

▲嚴行取締各車站路警苛索車輛小費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六六一六號
廿年四月八日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常字五一〇五號）爲據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飭鐵道部嚴行取締各車站路警在停車場苛索各種車輛小費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鐵道部查明取締特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到部合行抄同原抄呈令仰該局查明嚴禁以重路譽此令

附抄京市執委會常務委員蕭吉珊等抄呈一件

▲附抄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一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以車站一帶車輛本有路局指定停車場所現查各該路警對於停靠後出站之營業車輛輒苛索小費若干否則即藉故留難當經屬區全區黨員大會議決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飭鐵道部嚴行取締各車站路警在停車場苛索各種車輛小費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以安營業而革私弊等情據此屬會第一〇一次會議以

各車站路警在停車場荷索小費實屬不合應嚴予取締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 蕭吉珊
楊熙績

史維煥 廿、三、十九

▲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該會經辦事宜及該路完成計劃已着改歸各司直接處理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八號
廿年四月九日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為令遵事查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該會經辦事宜及該路完成計劃已着歸各司直接處理除分令外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 局 呈

▲呈鐵道部 呈覆遵令核議聯發公司未完成堤壩工程結束辦法附繳比較一紙請察核由為呈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鈞部工字第九〇六九號指令據職局呈一件呈復奉令飭查鴻興號訴請免追担保一案查明實情具覆鑒核由指令開總字第七七四〇號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第七一七九號呈稱聯發公司完成之工程計價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四毫而未完成之工程若照原日投價每尺四十九元二毫五仙計算

其價值爲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一毫二仙若以目前市價每尺七十四元二毫六仙計算共預算工料底價銀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零等情現在此項未完成堤壩工程據報該局已於十一月廿日在廣州開標究竟標價若干比較聯發公司原價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一毫二仙共溢出工料價若干再充公聯發公司保固按票打樁等費暨沒收聯發公司全盤器具估價共爲若干除去此次標價尙須責成担保人鴻興號賠償損失若干均仰查明具報再鴻興號來呈稱聯發公司當日投票承辦時原將築堤填沙二部工程標價合併計算其後單辦築堤工程未免感受影响又因案停工甚久虛糜經費致公司虧慮過重等情而該局前於第五三三六號呈中亦稱當日係將築堤填沙兩種工程併合開投而堤壩則以聯發公司出價爲最低按該公司減低堤價原意欲以填沙之高價彌補堤價其實當日市價每尺堤壩約需工料銀六十元有奇等情究竟聯發公司已經完成之工程該局是否認爲滿意鴻興號所稱聯發公司承辦此項工程實已賠累過重各節是否屬實并仰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奉此同日復奉鈞部興字第五五三〇號訓令同前因當經陳前任一併轉飭工務處核議具覆在案現據工務處呈稱查聯發公司未完成堤壩工程經于十九年十一月廿日在本局當衆開投由和興公司出價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七分投承比較聯發公司未完成工程工料原價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實溢出工料價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如照原約執行該担保店鴻興賠償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如將充公聯發公司保固按票打樁等費暨沒收全盤器具估價共一萬〇二百七十元〇四角二分作抵補計仍應責成鴻興號賠償三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又欠借器具租銀二百四十元合計仍應責成鴻興號賠償損失三千九百〇八元三角五分所有聯發公司已經完成之

工程業經先後驗收完竣至鴻興號所稱聯發公司承辦此項工程實已賠果過重各節查聯發公司所承工程因案停工日久經費不無虛糜加以各種工料價值增加所稱虧累尙屬實情惟聯發公司以虧累過重無力維持自請退辦按照約章自不能不責令担保店鴻興號賠償損失以重公款而符定章等情附繳工料價比較表一紙據此查此案既據工務處核明續投聯發公司未完成堤壩工料費除去估計抵補各費外尙不敷三千九百〇八元三角五分按之合約第七項所載該担保店鴻興號自應負責全數賠償不能以聯發公司虧累過重爲詞希圖狡卸奉令前因合將遵令核議聯發公司未完成堤壩工程結束辦法備文連同比較表一紙呈覆

鈞部察核謹呈

鐵道部部长孫

次長黃連

計呈比較表一紙(從畧)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局長劉鞠可 廿，四，十六。

呈鐵道部 呈爲奉令負責撥查前收回粵路商股辦事處舞弊案有關係事証并將法院起訴經

過情形隨時具報等因茲將遵辦情形呈覆察核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粵字第六六一號訓令飭負責搜查前收回粵路商股辦事處舞弊案有關係事証并將法院起訴經過情形隨時呈報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

函廣州地方法院查照并將本發交駐局辦事王專員仁康調查本案經過情形在案現准王專員簽覆稱查此案一切有關係文件均經前粵漢鐵路收回商股辦事處逕呈廣東省建設廳轉送廣州地方法院審核辦理現奉令繼續搜查證據頗感困難且建設廳將該案移送法院時報告書內關於案內人証物証列舉詳明似無遺漏至囑查法院起訴經過情形一節專員本日親赴地方法院與區院長文首席檢察官接洽得悉現尙未移送公判因案內嫌疑人伍時昇扣押在案必須待該員提解回粵始能將全案移送公判現伍時昇已於日前到粵本案証人亦經提訊証據偵查亦已完畢一星期即可提起公訴除俟提起公訴後再將訊辦情形隨時查報外謹先簽復察照等由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備文呈覆

鈞部鑒核謹呈

鐵道部部長孫

次長黃連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局長劉鞠可 廿，四，廿一。

▲呈廣東建設廳呈覆遵令核明西村士敏土廠運備石灰每月總數如確在三千噸以上擬照六等運費減收百分之卅五如不足三千噸則仍在職路現行運石辦法每公里每公噸收費一分五厘五毫請鑒核

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一〇五三號訓令以據西村士敏土廠建築工程處主任鄧鴻儀呈稱將採用石灰石辦法擬議

呈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令仰遵照參酌情形減輕運費以利工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即交職局車務處核明以憑轉呈去後茲據復稱查鐵道部第四〇一號令頒鐵路運輸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查士敏土廠既屬地方機關普通營業自應遵照上條規定辦理惟又查部令第五二二七號所規定富國公司運煤減價辦法每月運煤在三千噸以上者依照部頒貨物分等表所列六等運費減收百分之三十五業經執行在案現在士敏土廠擬在河頭站運送灰石二十萬噸預計每月運輸當在三千噸以上查部表所在灰石仍列六等收費如該廠每月所運灰石總數確在三千噸以上似可援照部定富國公司運煤減價辦法准以六等運費減收百分之三十五如此應於奉行部頒減價辦法與遵照廳令減輕運費兩無違背倘該廠每月所運灰石總數不及三千噸者仍應依照本路現行運石物價辦法每公里每公噸收費以一分五厘五毫計算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鈞廳伏祈鑒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局長劉鞠可 廿，四，十八。

○ 局 令

▲奉部令本局機務處擬設廠賬組應照准

訓令

第七三八號
廿，四，三

令 機 務 處
會 計 處

爲令遵事現奉

鐵道部粵字第一〇八二八號指令開據本局呈一件爲機務處擬改良各廠帳目設立廠帳組增設職員請核示由指令開機字第一七七號呈已悉查該局機務處擬設廠帳組既據聲稱係爲清釐廠帳起見所請增加預算爲數尙屬不鉅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會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呈文抄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文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處各廠帳目向無統計舉凡製修一物其廠消耗之費用固屬漫無可稽而用去之材料及人工亦難詳實計算職等任事以來洞悉此弊以爲整理廠帳實屬刻不容緩况當本路進展方殷正宜從事改革故擬設立廠帳組辦理各廠帳目其辦理方法擬分五部一登記工人工作時間二核算工值三核算材料四核算成本價格五各項統計若能照此辦法依次實行則各廠消費之材料之損耗工人工作之效能預決算之編製均可鉅細靡遺且能發現各廠之無形損失加以救濟惟查此項辦法必須明立系統增設人員方能如臂使指易收實效查職處現有統計員材料員各一員核計二員司時員三員辦理各廠帳目現時規模粗簡已屬不敷支配然行

上項辦法更非增加人員實難辦到故擬設廠帳組主任課員一員就處內中擇其堪當者升任月薪約支一百四十元指揮全組辦事至現時管開材料帳及核算薪工司理時間之各員則照常處理其工作以資熟手另外增加職員四員分任核算成本價格并編製預算搜集各項材料辦理統計每員約支月薪五十元增加僱員三員登記各廠之工作紀錄材料之消耗就各廠事務之繁簡而定每人分担之責任每員約支月薪三十五元是則合計增加職員七員每月約增經費三百四十餘元則能將各廠賬目辦理清楚盡剔現時紊亂之弊務使工求實際款不虛糜以副鈞座殷殷整頓路政之至意理合將改良廠帳增加職員各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祈

批示祇定實爲公便謹呈

局長劉

機務處長王子焜
副處長何壽田

廿、二、廿七、

▲准三路駐路總稽核函知定期舉行宣誓就職令仰轉飭知照

訓令

第九二七號
廿年四月十七日

令所屬各處課段廠

爲令知事現准

廣韶廣九株韶三路駐路總稽核令發字第九號公函開逕啟者敝總稽核定期本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經呈奉

鐵道部電派建設廳長鄧彥華監督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處課段廠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建設令發現職人員調查表等仰遵照依期填報等因轉令遵照

訓令 第八二一號
廿年四月十日

所屬各處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銓叙部公函內開查全國總職員錄關係銓政極爲重要敝部現擬從事編訂特製就現職員調查表向全國各機關分別調查以冀於最短期間編印成冊相應函送調查表九十分請將貴廳及所屬各官署按照表後說明各點分別妥填彙送過部等因附送現職人員調查表九十分過廳准此自應照辦現爲調查便利并藉備編印全廳職員錄起見特參照原送表式畧加增改并另製定職員任免更動及住址變遷月報表一併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員按現職人員調查表所表各項詳細填明于四月卅日以前先行彙繳嗣後則于每月十日以前依照職員任免更動及住址變遷月報表將上月各職員之更動情事查填呈報以憑編轉均毋遲延此令等因計發現職人員調查表職員任免更動及住址變遷月報表二種下局奉此除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月報表各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依限填報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計發調查表月報各二份(從畧)

▲仰查照前發回國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填繳以便轉呈

訓令 第八四九號
廿，四，十三，

各處課段廠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第一六三號公函查我國派遣學生留學外邦原以儲備建設專材關於國家前途者至鉅際茲訓政伊始需才孔亟從前回國學生能否供求相應今後派遣之標準究竟如何規定必先精密調查方克有所依據茲由本部製定調查表格兩種(甲)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乙)現在各國留學學生調查表將國內外留學生同時調查以資統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甲種表格二百份函請查照填註寄還并請所屬填註逕行寄部以便統計等由附送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二百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分令外合將原送調查表隨令檢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依照表式填明逕寄教育部爲要此令計檢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甲種十分隨又奉教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同前因并檢發原送甲種調查表三十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發調查表式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飭屬按照表列各項詳細查填二份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呈繳來廳以憑分別存轉毋延此令等因并轉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式一紙下局奉此查此案日前接奉

鐵道部總字第六三六八號令發前項表式下局飭分飭留學歸國各員依表填註彙案逕寄教育部以便統計業經將表式照印令發該○查填彙繳來局以憑轉送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飭仰即照式查填每員二份依限呈繳來局以便就近彙呈建設廳彙案轉呈教育部毋延切切此令

▲將市工務局送到現有各種國貨士敏土試驗力量表令發存查

訓令 第八九一號
廿，四，十五

工 務 處

為令發事日前本局函請市工務將最近試驗各種國貨士敏土力量函送過局以便採用茲據函覆查近來國貨士敏土只有直隸唐山馬牌及本省獅球牌兩種檢同該兩種士敏土試驗表函送察收等由到局合將該表照錄一份令發該處仰即收存以資查考可也此令

附抄表一份

▲附表

	馬 牌	獅 球
一 天 淨 土	312	239
七 天 淨 土	652	480
二 十 八 天 淨 土	712	542
一 三 黃 沙 七 天 混 合 土	294	167
一 三 黃 沙 廿 八 天 混 合 土	350	262

▲奉部令嗣後如有偷竊道釘等物照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處治

訓令 第一一四號
廿年四月廿八日

總工車機四處

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六六二七號訓令開查盜犯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于公共危險罪定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行司法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并請分行內政部各省市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仰將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周知以資儆惕而維路政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訂擬淺白布告亦附列刑法公共危險罪上項各條文印刷分發張貼俾民衆周知在案茲續奉

鐵道部參字第六七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本部呈

行政院關於偷竊道釘等罪犯應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請分別轉行飭遵一案現奉行政院第一三一三號指令開呈悉業已咨行司法院查照并令飭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各公署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民衆並分令外合將先令部令照錄檢同本局印刷警告民衆佈告一紙令發該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奉部令發工務報告表二十三種令仰遵照按月填送

訓令第一〇一九號
廿年四月廿三日

工務處

爲令遵事現奉

鐵道部工字第六七〇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路向有工務月報表一種將自行經辦工務事宜按月填報以資比較而重攷核意至善也本部成立值各路破壞之餘百端待理擇要施行此項報告向未能一律按月填送今各路整理次第就緒所有各項工務事宜亦在積極進行此項報告自應繼續辦理合將報表二十三種畧爲修正隨令檢發計每種各二十份仰飭該路工務處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逐一填報每月報告至遲須於下月月終送到本部工務司以憑彙核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報告表廿份奉此合將奉發報告表式令發該處仰即遵照按月照表式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報告表二十三種每種十五分(從畧)

▲令仰飭屬知照對於株韶段請領公務運輸聲明書隨時發給填用

訓令第一〇九八號
廿年四月廿八日

會計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粵字第六六七四號訓令開據株韶段工程局請飭廣韶局運輸該路建築材料照聯運章程辦理等情查株韶廣韶同屬粵漢鐵路株韶工竣通車即聯同湘鄂段併成一路聯運規章自不適用嗣後該路運輸株韶材料應照路用材料辦理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本路車務處遵

照辦理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奉轉部令業經轉行所屬遵辦惟查本路運送路用材料須由運材料人填具公務運輸聲明書隨同所運材料送至起運車站以憑填發公務運輸收據及通知書而公務運輸聲明書係由會計處印發株韶局運輸材料自應先向會計處領備此種聲明書以便隨時填交起運站以符手續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核分別函達株韶工程局查照辦理并令行會計處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局除令覆如擬辦理并函達株韶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知照對於株韶段預領工務運輸聲明書隨時發給應用可也此令

○ 公 函

▲函廣州地方法院 奉部令飭負責清查前收回粵路商股辦事處職員舞弊案有關係証據并將法院起訴經過情形隨時呈報等因轉函查照

逕啓者現奉

鐵道部粵字第六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收回粵路商股辦事處職員竊換股票四十餘萬元之鉅業經破獲情節重大非按律嚴辦不足以伸法紀而儆官邪茲據廣東建設廳呈報經將本案人犯及各項証據口供暨該廳意見書等解送廣州地方法院辦理等情查該譚釗等供詞尙欲狡展現在此案在法庭已否提起公訴及進行情形如何本部爲懲治貪污追繳公費起見自應依法盡告訴發之責羅舉事証物証俾得確實証明構成罪狀使各該作偽之徒不致狡脫咸伏其辜所有此案在訴訟進行中派該局長負責爲代表告訴發人會同該省建設廳繼續按查本案有關係一切証據彙送法院并將法院檢察起訴後經過情形隨時呈報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關於

此案審訊情形有須調閱案卷之處敝局現派王專員仁康代表辦理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仍希見覆至紉公誼此致
廣州地方法院

局長劉鞠可 廿，四，十六，

○ 佈告

▲佈告限期將本局前發出之地租保證金此收條繳驗清理

為佈告事照得本路資產負債數目業將清算完畢惟查尚有「地租保證金」「運館保證金」「員司儲蓄金」「員司保證金」「運館預交貨脚」等負欠數目代遠年湮難於查攷茲為利便清理以昭覈實起見合行佈告周知凡持有本路所發之前列各項數目收條此限期於佈告後一個月內將收條逕繳本局會計處以憑核驗分別追認逾期即作無效奉勿延誤此佈

局長劉鞠可 廿，四，四。

▲佈告遵奉部令偷竊鐵路上道釘等物罪犯須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佈告附近居民知照

為剴切佈告事照得鐵路上裝設的道釘枕木鐵軌螺絲與及各項什物均與行車有莫大的關係如果移動偷取或用石子什物阻碍火車經過就會發生危險脫軌翻車種種的事故不獨政府的資產商客的貨物錢財因此要受損失且會致人於死傷所以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三項條文規定懲辦此等危害交通的罪犯較諸普通竊物的罪名格外嚴重大則處以死罪或無期徒刑最輕亦處以長期的拘役現在鐵道部為保障行車安全起見特請政府通行各

省政府各級法院對於此等妨害交通的罪犯必須依照刑法嚴辦不得輕宥誠恐鄉愚無知或有觸犯令飭先行曉示民衆俾知警惕茲本局長特將刑法規定上項各條文摘錄附列於後仰廣韶廣三兩段沿路附近居民人等一體知悉慎勿將鐵路上的一切物件偷竊或移動否則一經查獲送官定必依法嚴辦決不姑寬望各鄉耆老時常誥誡子弟婦孺切莫視等具文爲要切切此佈

刑法公共危險罪規定各條文摘列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釘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照前條文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因以致人于死或重傷比照故意傷害罪從重處罰

局長劉鞠可 廿，四，廿二。

▲再告沿路附近居民人等對於本路道釘等物慎勿移動偷取或有其他妨碍行爲自蹈重罪由爲佈告事照得鐵路上裝設道釘等項物件如有移動偷取或用石子什物妨碍行車所關匪細業經鐵道部呈請 政府通行各省政府各級法院對於此等罪犯必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規定各條文

嚴辦佈告沿路附近民衆周知并將刑法規定各條文照錄附後俾知儆惕在案茲續奉
鐵道部令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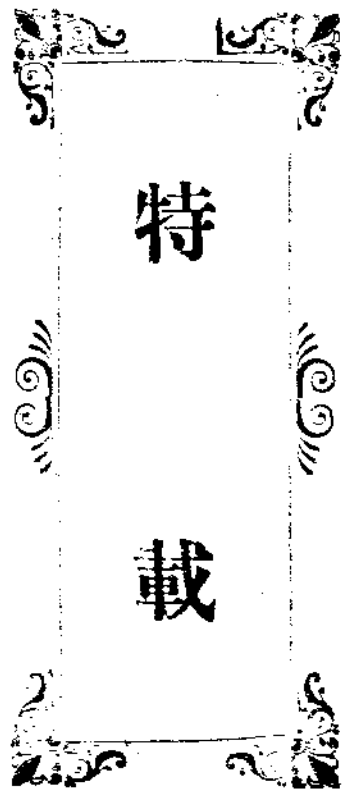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第一三三三號令復業已咨行司法院查照并令飭內政部及省市政府各公署照辦轉行知照
下局除分令所屬知照外合再佈告沿路附近居民人等務各守分奉法對於本路裝設道釘等件慎勿
移動偷取或有其他妨碍行爲自蹈重罪切切此佈

局長劉鞠可 廿，四，廿八。

(期 五 第)

公
文
摘
要

六
八



特 載

◎徐士驥路務條陳

呈爲爲國服務官本所學謹將路事畧陳管見仰祈

鈞鑒並賜予派往効用事竊士驥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畢業浙江鐵路學校即在滬杭路局任站長等職繼續計有十四年之久未敢云有勞績亦幸無過失該路局有案可稽其間光復浙江省城曾調任省城站站長襄辦軍事運輸民國二年

先總理組織鐵道協會曾任該會幹事並入國民黨籍七年應順直水利委員會熊會長希齡電召任測量順宜各河流域及地形第四隊委員十七年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組華北水利委員會改委爲第二測量隊並測量北方大港照料委員是年津浦路局局長委以該路梁王莊站長當同華北水利委員會甫經改委不便辭差故未前往就職迄今回想前此不回復本業未免心猶耿耿好在今此南北統一政務刷新部長對於路政施行尤選用專才整頓擴充不遺餘力凡習路務者自均有駕經就熟之時士驥忝學專門亦經歷練倘堪驅策甚願効力奔馳茲先將平日所研究及調查所查之各項管見分別敷陳因作芻蕘敬供採擇

計已成之路應注重之點分別如次

特 載

一關於車站運轉之事項凡路牌路簽爲行車之眼目站長務必親自遞送最忌委諸工役出以玩忽再如用路簽並須出示路牌表明後方尙有列車(電汽路牌不在此限)

在車未到站十分鐘以前站長即須出至站台視察兩端信號及轉轍標誌轍夫手旗果均完全令其進站亦必親自揚旗令其停止適當地位至車出發亦如之須俟車出場外信號方得收旗

至於遲點按規則如遲十分鐘以上必改交會每有兩站互相推諉不願會車例如甲站下行車遲點而丙站上行車准點自應照改交會丙站即向甲站請改甲站會車而甲站每有留電不發或云將到致有誤而又誤之弊甚屬非宜再如改交會用己鎖路之電報代理路牌 本應派指導者在機車上表示特別信號以保安全西洋日本均有此等人員平時視若無用而一遇危險時該員智識經驗較多補救自較易耳

各項列車後部均挂有紅旗紅板及夜間改用紅燈之信號以表示無脫勾之事通過站及出發站站長均宜注視及此再車輛脫勾如甲站至乙站之間後部脫勾乙站當視乙丙間路牌如路牌在乙站應令前部列車停止即用信號脫勾之車穿過乙站並即用該機車追挂回站如乙丙間之路牌在丙站將前部列車停止即用信號將脫鈎之車放入斷路用草或輓物塞填軌道減其速率令其停止至萬不得已時即令出軌損失亦可准輕

信號爲行車之命脉務使完備按信號規則大霧大雷須燈號而發雷信號發電信號一物除站內備存外列車車長亦須攜帶雖非常用之物究不能視爲無用並須每月試驗一次以視是否失效至關於信號之旗夫轍夫等役本一粗人平時不加訓練遇事盲無所從致發生種種危險故站長對於信

號夫役每月或每旬須訓話一次以資教導俾知遇何種危險應用何種方法補救庶即失事自可較少

電信對於各項要務有所根據並以傳遞迅速可保行車安全故各站設有電報均視為重要事務司機生不得離開電機每晨即須將機擦淨傳遞先後本有符號規定然每有兩處爭先發報壓住電機兩相耽誤或電話抄報（在電機損壞時固可通融而平時切宜禁止）又值夜班責任較日間尤為重大亦每有囑工人或託他站代收再用電話通知成為種種積弊遺誤公務似應責成站長時加糾正

一關於車長之事項對到車未進站之時亦須看明站上場外信號及場內信號並轉轍標誌認為確已完全親自揚旗令司機進行於站上可免四股道及誤進分道之危險至列車將開之際車長首須檢查路牌或路簽及轉轍標誌完全手持綠旗回視站上手旗俟列車後部出場外信號方得收旗路上須常視察前方有無障礙及列車後部紅旗等信號是否完全並督飭注油夫到站察看油箱宜常駐在接近機車之車內最忌在車上睡覺倘或路遇障礙或油箱發火或後車脫勾由他人發覺告知恐已補救無及

旅客列車宜常視察旅客烟火並保護旅客種種安全

貨物列車尤宜注意機車烟煤若裝有易燃物品之車必須掛在後部以免火患

一關於機車之事項煤水油三項最重要當時時注意稍為玩忽或汽燒不上或保險螺絲燒壞或軸頭發燒小則延誤鐘點重則損傷機車所以定章司機者於出廠進廠必須親自檢驗將狀況報告專

員專員亦須查驗相符方完責任毋許一時怠忽機車之性質亦似微有不同如某號機車用某司機當常用某司機以其詳知該機車性質可以運轉自如最忌今日用甲司機明日用乙司機屢易生手致機車易於損壞

再機車在站受站上指揮司機者如承受路簽須視路牌進站須視信號出站亦須視出發信號非僅視手旗而已開行時須視前線有無障礙後方列車是否完全烟筒鐵絲罩現不輕見亦須留心烟筒之火汽笛信號必須按照規則鳴汽上下勾配灣道均須減去速力之標準開駛將至站線關閉汽門亦須漸漸減少速力不得猛閉如或猛閉一則易於損壞機車二則如無汽閘之列車至站線停止不住深恐穿過站線釀成大禍

機車牽引力本有一定重量不得逾越自應通告各站使掛車輛有所依據但司機者往往於此舞弊對裝新鮮貨物之車藉詞不掛以相要挾如能遂其所願即牽引力已足獨添掛以致機車每因此受損

又註無搗車機之站應用何機倒車須先列表指明并規定倒車時間免彼此推諉延擱貨車

再註有倒車機之站司機者對於客貨須加小心如磁器及各種容易損壞物品之車須緩緩掛上並勿得向客要求小心費及所求不遂遂即大碰政客貨受損而車輛亦暗受傷掛勾夫亦與司機者同至司機一職重在經驗照章任注油夫三年燒火夫三年考驗合格始升任司機助手由助手而任各站倒車司機俟其經驗甚深始予以長除開駛若或不知鄭重驟予飛升庶能不致誤事

一關於客票之事項客票一項浮收票價巧取洋水已數見不鮮例如票面五角非收大洋一元不可找

出則以輔幣沖之僅貼銅元二三枚不等計算一票攫取數分大站賣票員所以月入可過於薪水數倍

售票時間須按車次常 售票不得將時間縮短使旅客購票擁擠可以短找票價旅客急於上車不及計較並有使脚夫在外兜買每票索小費一角或五分

車上補票加倍罰收每有收欺後不給補票或縮短站頭該票自發自收易滋流弊甚或查票員與站台收票員兩面串通至賣回頭客票

行李票定章本極完善客應帶若干斤免費即每件收裝卸費銅元數枚客到達站頭憑票索取行李事甚利便然關裝卸費之外又有所謂過磅費與則過重曲予通融取行李之站亦有所謂每件五分卸費再如網籃等件從中時少物件以致旅客不願起行李票而將體大之件移入客車雜亂堆積阻無可阻已成相沿之積習

一關於貨車運輸之事項車輛以運用靈敏裝卸迅速為要必勿使積車空車延擱故調撥車輛須有專員每晚各站須分別空積車號電報該管專員以便支配如需用車輛亦電該處索車倘今日積存該站明日仍存該站必問客取留置費如站員延擱心嚴加議罰最忌漫無統系例如甲站需車而乙站存有空車籍詞候裝抑或積車延卸似此一路顯分彼此而暗中公家受損不少

一關於貨車裝卸之事項貨單應註明等級重量隨貨同發互相簽字不能混在一筆必須各項分開現今每有各貨一單或某貨若干件殊屬朦蔽

轉運公司最為爭奪鐵路利益之蠹就表面視之似可兜攬客貨由彼自行裝卸路局亦可減輕責任

故與以相當酬報或令包車或訂某貨長約實則壟斷操縱積弊整朦混等級在各方面又須加以手續等費則是便利客商之鐵路幾為彼輩而設甚且與不肖路員聯合報以津貼掛車紙筆等費然此猶其小焉者也。大則飛車以多報少以貴報賤偷或客直接向運送亦必多方留難非使客由轉運公司運送不可再其自行裝卸每致車輛延擱站員亦不嚴加追問在車輛缺乏時更有過積之弊且裝載不穩中途落下雖該公司自負其責而因此出軌亦有時難免為正本清源計似應設法以取締之。

一關於工程之事項橋梁電桿枕木道釘之完全與否每日由甲區至乙區由乙區至甲區應派有道工川流檢查並攜帶發電信號如遇有大危險之處或道木被匪拆去或橋樑等等損壞即於距離一里或數里前用發電信號安放軌道使列車停止進行庶免全車失事若或損壞不甚重大即隨手修竣監工員亦須每日出巡使工人不敢怠惰萬勿委諸工頭敷衍塞責。

道班名額宜時查究勿許空額虛報臨時由工頭隨便囑一鄉人沖數點名最好點名冊上粘貼相片以除流弊修道木亦加年月日火烙印使弊無所生。

計未成之路應注重之點分列各項

一關於測量之事項開始測量路線對於山川流域之處尤宜重視最好先測流量數年知大水速率及水平標準然後橋空構空之寬窄尺寸始有依據將來建築橋樑溝洞可不至有水沖之患平漢路橋樑每年被水沖塌塌場恐即坐是不測流量之病應即備鑒前車。

一關於對於勾配之事項如遇陡起坡 應設法避免即路淺多繞二三十里亦為合算就當時建築費論

殊為增大不知就將來運輸論坡 可多掛車輪又可減去車輪拋勾斷之猛撞損失如運輸費本以里數計多一里建築費仍可多收一里運輸費於路務有利無損如或路線萬無可避繞亦須竭力設法總使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以機車之牽引力本有一定而勾配若不預為慮及一時因看不出而日久客貨拋勾暗中受損甚至脫勾斷勾及發生種種危險之事相繼以起京綏路亦可借為前車之鑒

一關於隧道之事項三山巒起伏地方能繞道避免固好如萬不能避免穿入隧道之處其鐵道勿以曲綫過隧道以免發生危險並且設備亦宜完全如安空汽管以保護隧道內之建築物安雙線電燈兩端各置一機以免電力之障礙安兩端信號宜用燈塔以便遠處可以看見再如隧道過長中間亦須安一信號以求行車之穩妥是均關係不在小處

計統一路政應注重之點分列如次

一關於書面之事項各路規則文字每有出入不同之處欲使劃一當由 部規定細則頒發使各路員司一律遵守

各路表冊簿記格式亦當由 部規定一律不得參差不齊既免滋生流弊亦易查究

一關於員司之事項各路員司均須呈 部登記以便稽考功過賞罰並須有一定標準務使遵守勿違不符再如未統一前之濫用私人用非所學及使勤勞員司無所保障多所灰心

再如添補人員務必質序進毋得徇情超擢致失量才器使之道如果勤能卓著亦應優予薪給以資勸勉蓋欲造成廉潔鐵道鋼務使薪給並以養廉然後可責成其弊絕風清不再有與商家發生勾通

等事

一關於情報之事項各路況僅憑各局一紙報告究竟是否官樣文章殊不敢必最好由 部直派負責稽查流常駐各路將每月情況直接報 部使各路上下員司人等稍知戒懼不敢再苟且偷安及有營私舞弊等事庶工作勤奮路政從此又望起色

以上各項大都為章則所規定日久或不免既生或已為各路局長所整理及工程所深知無待再行陳述惟士驥雖非供職路務而對於路務尙不勝關念既有所見自不敢以干慮之一得自外於

鈞座之生成倘或視若士驥細流不讓不擇以成高大則路政之發展將來與東西洋各國無難並駕齊驅引領鴻施不禁馨香而禱祝之且中國向來行政首重得人現在環視全球無中外無古今亦均不外是理蓋以得人則人所辦之事成績優美無殊用是人者之成績優美所設彙衆長以成已長者此也士驥學術亦未能勝人本不敢妄為長短非生性實事求是見地不無抵觸遂不憚暢言及此或曲諒愚誠或為齊東之語亦可也附陳履歷一紙敬祈鈞鑒並賜予批示或派往效用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廣 韶 段 鐵 路 史

(三) (續第四期)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一)路軌寬度高度 寬度五、四八六四公尺最高度十二、一九公尺

(一)鋼軌種類 詳細情形因卷宗散失從闕

(二)軌間 因卷宗散失從闕

(三)軌枕 詳細情形因卷宗散失從闕

(四)斜度 最大之傾斜約百分之七五

(五)灣徑 最小灣徑自一度至九度

第二目 橋樑及涵洞

(一)鐵橋 鐵橋計十呎孔八度十二呎孔六度十五呎孔十度二十呎孔六十二度三十呎孔七十九度四十呎孔二十三度四十五呎孔一度五十呎孔三度六十呎孔三十五度二百呎孔四度其造法竣工已無案可查

(二)石橋 無

(三)木橋 無

(四)涵洞及渠溝 涵洞計三尺孔三十六處四尺孔一百零六處六尺孔七十二處八尺孔一十四處十尺孔五處十二尺孔八處溝渠計十二寸徑渠八十七處十八寸徑渠二百五十七處二尺徑渠四十三處三尺徑渠二十一處三尺三寸徑渠四十二處四尺方渠六處

第三目 山洞

(一)石洞 石洞計大廟峽有一座計長二百四十二英尺三寸育仔峽有二座其一深長四百三十三英尺半其二深長一百七十三英尺半鴉鵝頭一座深長三百四十九英尺三寸

(二)土洞 土洞計清風亭一座深長九百零七英尺高廉村一座深長計一千三百九十四英尺

第四目 水塔

水塔計二十二尺徑水塔兩座十九尺徑水塔一座十二尺徑水塔共八座另鐵筋三合土水塔一座蓄
水塘兩處

第五目 車站

車站共二十六處詳細情形因卷宗散失無從敘述附民國八年十月工程估價如下

附表

第六目 道房及閘房

扳道伙住所計有七座什役住所計四座磚建單班工房計二十七座磚建雙班工房計二座板建工房計三座其詳細情形因卷宗散失無從敘述

第七目 局所

員工住所計十二座監工住所計磚建五座板建五座其餘均租屋居住路警住所磚建及礮樓共計六座至貨倉數目計黃沙鐵建貨倉兩座板建運貨倉一座英德磚建材料倉一座烏石磚建板建貨倉一座紹州磚建貨倉一座

第八目 工廠

查本路機木各廠建自一千九百零三年當時限於經濟各廠設施迄今尙無變更廠內所置機器因種類繁雜另列機器表以資參考至機器購置之年月日及各廠開辦費歷年工廠成績等十五年本處回祿十六年又遭共亂所有圖案卷冊早已遺失無存故無從查考

附工廠表

特 載

工廠名稱	工廠面積	職員人數	工匠人數	機器種類	材料常費	薪工常費	屋宇棟數	屋房間數
小工部		一 人	二十一 人	無	一二〇	六・三五五		一
電燈房	一千三百方尺	一 人	八 人	四匹馬力蒸汽動機一副	二五・四五〇	五・九五二	一	一
油漆廳	附木廠內	一 人	十六 人	無	二〇〇	七・七七八		一
補爐廠	五百方尺	一 人	二十八 人	無	四〇〇	一三・五九一	一	一
火車房	四千方尺	二 人	三十一 人	無	三〇八	九・八四五	三	一
鑄造	三百五方尺	一 人	八 人	無	八五〇	四・三五八	二	二
鐵廠	六百方尺	一 人	十三 人	無	一・一〇〇	五・九一三	一	一
車輛部	一千七千方尺	二 人	三十七 人	無	四・五〇〇	一五・九三三	一	三
木廠	一千三千方尺	三 人	三十六 人		八・八九〇	一四・六二九	二	一
機廠	六千方尺	五 人	三十九 人	請看機器表	一一・三三〇	二八・八二二	三	三

機 械 號 數 Machine No.			機 械 名 稱 Name of Machines		度 數 Size
機 器 廠	Mach. Shop	1	鏜 床	L. D. Wheel Lathe	3 L 0" × 10 L 0"
"	"	2	"	Car Wheel Lathe	2 L 6" × 8 L 0"
"	"	3	"	Lathe	1 L 6" × 20 L 0"
"	"	4	"	"	1 L 6" × 13 L 0"
"	"	5	"	"	1 L 6" × 13 L 0"
"	"	6	"	"	1 L 1" × 8 L 0"
"	"	7	"	"	11" × 6 L 0"
"	"	8	"	"	8" × 12 L 6"
"	"	9	"	"	1 L 0" × 6 L 0"
"	"	10	"	"	6 ½" × 6 L 0"
"	"	11	"	"	6 ½" × 6 L 0"
"	"	12	"	"	1 L 0" × 6 L 4"
"	"	13	"	"	1 L 0" × 6 L 4"
"	"	14	"	"	6 ½" × 6 L 0"
"	"	15	鑽 床	Drill Radial	½" × 2"
"	"	16	"	Drill Vertical	¼" × 1"
"	"	17	"	"	⅜" × ½"
"	"	18	刨 床	Planer	3 L 0" × 10 L 0"
"	"	19	橫刨床	Shaper	12" × 12" × 12"
"	"	20	插 床	Slotting Boring Mach.	12"
"	"	21	螺絲床	Screw Machine	⅝" × 1"
"	"	22	鋸 床	Saw	7"
"	"	23	打鍋釘床	Bolt & Nut Poruning Mach.	½" × 1 ¼"
"	"	24	火 石	Emery Wheel	1 L 4"
"	"	25	水 力 機	Hydraulic Wheel Pre-s	7 ¾" Rob 200 Ton
"	"	26	汽 爐	Vertical Boiler	3 L 10" × 11 L 3"
"	"	27	馬 力 機	Steam Engine	12" × 15 ½" Hp=35
"	"	28	吊 重 機	Gip Crane	2" Ton
"	"	29	燒錫鑊爐	Tire Shrinking Furnace	
打 鐵 廠	Black Smith	30	汽 爐	Vertical Boiler	4 L 0" × 9 L 6"
"	"	31	汽 錘	Steam Hammer	½" Ton
"	"	32	剪 刀 機	Shear	¾" × 1" Plate

機 械 號 數 Machine No			機 械 名 稱 Name of Machines		度 數 Size
打 磨 廠	Fitter Shop	33	鑽 床	Drill Vertical	½"
"	"	34	天 汽 泵	Loco Air Pump	100 L Bs.
"	"	35	煤 汽 機	Suction Gas Engine	10½"×1L5½"
"	"	36	打 風 機	Blower	5" × 5"
"	"	37	煤 汽 爐	Gas Prodncer	2L 6" × 4 L 6"
鑄 造 廠	Foundry Shop	38	鎔 鐵 爐	Cupoler (Iron)	½" Ton
"	"	39	" " "	" "	¾ Ton
"	"	40	鎔 銅 爐	Brass Furnace	¾ Ton
"	"	41	吊 重 機	Crane Hand	¼" Ton
補 爐 廠	Boiler Shop	42	汽 爐	Vertieal Boiler	6 L 0" × 13 L 0"
"	"	43	鑄 床	Plate Bending Rolls	¾" × 5 L 0"
"	"	44	鑽 床	Drill Vertical	¾"
"	"	45	" "	" "	¾"
"	"	46	橫 鑽	Steel Shape Drilling Meah.	¾"
"	"	47	鑄 床	Boiler Plate Bending Rolls	¾" × 10 L 0"
"	"	48	洗 爐 通 機	Tube Cleauning Mach.	
"	"	49	車 石	Grind Stone	6"×4 L 0" Dia
"	"	50	打 風 機	Blower	
"	"	51	吊 重 機	Crane	20 Ton
木 廠	Carpenter Shop	52	輪 鋸	Circular Saw	7"
"	"	53	鋸 床	Band Saw	2L10"×0 L 0"
"	"	54	刨 床	Match Planer	6" × 2 L 0"
"	"	55	鋸 床	Band Saw	1 L 2"
"	"	56	鑿 床	Wood Worleing Lathe	8"
"	"	57	車 床	Lathe	10" × 8 L 0"
"	"	58	" "	"	11" × 6 L 0"
"	"	59	鑽 床	Boring Machine	¼" × 2" Dia
"	"	60	車 石	Grind Stone	5" / 3 L 0" Dia
"	"	61	線 刨	Mortizing Machine	½" × 4"
"	"	62	火 石	Emery Wheel	6"
"	"	63	馬 力 機	Steam Engine	11L4"×2L10" Hp-75
"	"	64	汽 爐	H. R. T. Boiler	8L0" × 30 L 0"

表覽一樣式牌路各路鐵漢粵

<p>記 附</p> <p>每式路牌同樣鐵質三枚到管一枚 單司站不設路牌由新街在連至田 路半站設做英城站不設路牌</p> <p>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車務處運輸課製</p>						

第九目 機車房

查本路機車房即表列之火車房是其面積約四千方尺建有車溝四度能容機車八輛為全線機車修理之總滙至英德韶州兩站各有機車房一所規模更狹各能容機車三輛係備營業機車晚間停駐洗抹而已

第十目 停車廠

查本路無停車廠建設各種車輛均露天停駐雨淋日曬油色最易剝落屢欲建築因無適當地址延未舉辦故尙闕如

第十一目 路簽

本段前用路簽係長牌式異常笨重各站間無從分別後改用路牌區別式樣俾各站及行車員役一望便知每兩站間路牌共四枝銅一鐵四此項路牌完全係用人工傳遞每易發生誤會故於行車較密及遇車繁多之站如黃沙樂同區間及橫石至波羅坑區間添置電話以補助指揮列車行動以期周密現擬改用電氣路簽俾兩站間清道放車無誤發之虞惜尙未舉辦殊憾事也

附本段各站路牌式樣圖

特 載

八二

第三項 車輛

查本路機車購置於何時及車輛之製造廠定購人以及到路年月因案卷散失十四年六月以前無從查攷現畧可以填列者祇有各種車輛而已

附本路客車表

項別	種類	輛數	價格
花車	頭等車	二	三萬一千三百二十 八元三仙
頭等車	二等車	一	八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元五仙
頭等車	三等車	四	五萬三千一百二十 一元二角仙
二等車	三等車	三	三萬六千七百四十 五元七角仙
三等車	代用三等車	十九	二千零六十八元四 十八元二角仙
代用三等車	車守車	三	九千一百九十二元 一元
車守車	餐車	五	二萬六千三百八十 一元二角仙
餐車	合計	二	一萬三千三百五十 二元五角仙
合計		三九	四十五萬三千九百 六十六元二角

附本段貨車表

別項	種類	原有輛數	增加輛數	質料	總噸數	價格
蓬車	廿五噸	一	一		五〇〇	一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元
蓬車	卅噸	五	五		一五〇	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九角
牲口車	卅噸	九	九		二七〇	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元九角
煤車	卅噸	一	一		五〇〇	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
牛車	卅噸	七	七		二一〇	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沙車	卅噸	六	六		二五〇	二十九萬零一百一十一元
平車	卅五噸	一	一		四五五	三萬三千零六十八元
沙車	四十噸	八	八		三〇〇	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
行李車		五	五			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
砲車		四	四			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防虞車		一	一			百二十五元
合計		一七	一七		二四	八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

(附註)
 (1) 本設貨車十七年由廣九路購入十六輛十九年由廣三設移用八輛(價格未詳)
 (2) 本段客貨車價格係由車務處材料報銷員報來

粵漢鐵路廣韶段

客 車

號數	車類	輛數	原價	噸數	購用日期	何廠造及質料		定購人
						廠名	質料	
1	包車	1輛	17,935.22	30	民國2年6月	黃沙		
2	„	1 „	13,392.81	„	光緒33年6月	威臣		
11	頭二等車	1 „	16,074.56	„	宣統1年4月	„		
101	„	1 „	13,392.81	„	光緒33年6月	„		
102	„	1 „	13,392.81	„	„	„		
103	„	1 „	13,392.81	„	„	„		
104	„	1 „	13,392.81	„	„	„		
201-209	三等車	9 „	93,240.22	„	„	„		
210-222 214-219	„	9 „	116,486.19	„	宣統1年6月	„		
211	二三等車	1 „	12,942.91	„	„	„		
213	„	1 „	13,675.07	„	„	„		
221	„	1 „	10,360.02	„	光緒33年6月	„		
505-506	行李車	2 „	25,885.82	„	宣統1年6月	„		
601	炮車	1 „	8,309.36	24	„ 4月	„		
602	„	1 „	8,457.74	„	民國3年7月	黃沙		
603	„	1 „	8,330.53	„	民國4年2月	„		
604	„	1 „	8,892.81	„	光緒33年6月	威臣		
301	餐車	1 „	3,417.33	20	„	„		
302	„	1 „	8,892.81	„	„	„		
501-503	行李車	2 „	4,000.00	30	„	„		
504	„	1 „	23,990.09	„	宣統3年4月	„		
401	車守車	1 „	1,686.06	10	„ 10月	„		
405	„	1 „	1,686.06	10	„ „	„		
402-404	„	3 „	10,251.96	10	光緒33年6月	„		
220	三等客車	1 „	8,416.79	30	民國5年12月	黃沙		
			469,895.60					

粵漢鐵路廣韶段

客 車

號 數	車 類	輛 數	原 價	噸 數	何廠造及質料		定購人	購用日期
					廠 名	質 料		
844 701-711	煤 車	18	36,050.00	30	唐 山			光緒32年6月
846 1201-1209	牲口車	10	37,181.25	"	"			"
1407-1410 1404-1405	平 車	6	23,225.11	"	"			"
801-810	篷 車	10	31,475.25	"	"			"
1577-1586	沙 車	10	34,925.20	35	"			光緒34年9月
1588 1591-848-852	篷 車	9	29,846.79	30	"			"
815-816 828-832 1551-1553	沙 車	10	33,330.10	"	"			"
811-813 821-827	篷 車	10	34,018.60	"	"			"
833-841	"	9	31,676.49	"	"			"
1413-1417 1501-1515	平 車	20	71,922.44	35	"			"
1555-1560 1562-1575	沙 車	20	72,988.00	30	"			"
1301-1307 1401-1402 1517-1550 1101-1107	篷 車	50	144,074.50	35	Millna- tion Car Work			宣統1年4月
853	代用三等	1	6,506.70	16	"			光緒34年9月
842-843	"	2	6,835.92	"	"			"
817-820	篷 車	4	23,201.92	30	黃 沙			民國5年12月
1001-1004	"	4	34,198.80	25	由廣九局購			民國17年9月
1005-1006	"	2	17,455.20	25	"			" 11月
1008-1016	"	9	77,480.00	"	"			" "
1007	代用三等	1	8,600.00	16	"			" "
			754,942.29	"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本路電報電話歷年創設改革及各項情形如下溯粵路電報創設於前清光緒卅三年六月其始由黃沙起敷設桿綫先設電話綫至小坪繼續掛電報綫是年底築至源潭止成立報房十二所稱電報處設電報總管以掌理一切電務隸屬於總工程司光緒卅四年繼續展至英德止連原有共計報房十八所迨宣統元年再由英德完成至韶州止費時二年零七個月統計黃韶全長段凡四〇八、五一華里報房共二十四所電桿二千八百八十六條用木桿碗鈎掛綫分第一第二兩綫俱用八號鉛綫第一綫沿各站入機第二綫則祇入黃沙銀盞英德韶州俱用連續式接綫兩綫並用互相調劑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以橫石至波羅坑一段對於遇車調車之關係加設電話就原有電桿掛八號鉛綫一條長凡八五、二華里連通四站又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將原有小坪至樂同軍用電話綫改修而成黃沙至樂同一段係用十六號鉛綫長凡六五、五五華里連通八站其電話機俱附設於站長室是連同電報電話共分三綫同掛一桿其桿木自成立迄今二十餘年從無大修祇每年擇其最枯朽者更換少數且歷年兵燹桿綫遭厄尤甚每次規復因限於經濟其廢爛不能復用者始換新桿所餘多數權勉支撐故全段電桿現計亟待更換者共九百餘條桿綫狀況大畧如此至隸屬改組之變更則自民國七年改轄於車務處由車務總管兼理下設領班駐局內總報房至十七年八月奉令裁去總報房改設電務股委領班升充股主任迨十八年一月裁去股主任一職由領班綜理一切電務以迄今統計全路來往電報年有遞加就十八年計所發公報共十六餘萬回另發商報其報費共有三千三百五十餘元

年 別	綫 路 里 程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通 電 回 數
光緒卅三年	黃沙至源潭 綫路一三一、四一華里	報房十二所	電機十六架	發電二萬八千零九十
光緒卅四年	黃沙至英德 綫路二五七〇二華里	報房十八所	電機廿四架	發電二萬三千零五十
宣統元年	黃沙至韶州 綫路四〇八、五一華里	報房廿四所	電機卅一架	發電二萬七千九百四十
宣統二年	同 上	同 上	另替換機二架	發電二萬八千一百零
宣統三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三萬五千一百二
民國元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三萬五千五百四
民國二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三萬八千五百七
民國三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四萬一千零二十
民國四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五萬九千二百一
民國五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六萬二千三百零
民國六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七萬五千零九十
民國七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八萬四千九百二
民國八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九萬零五百六十
民國九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一十一萬二千九
民國十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一十一萬八千九
民國十一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一十二萬零二百

民國十二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 百三十二回
民國十三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 百三十八回
民國十四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 百三十三萬一千零 三十四回
民國十五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 百一十三萬九千八 百一十六回
民國十六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發電 百一十四萬二千零 九十四回
民國十七年	同	上	是年八月裁總報 房改為電務股	另電報機廿九架 替換機四架	同	上	發電 百一十四萬四千七 百四十二回
民國十八年	同	上	報房廿三所	同	上	上	發電 百零八回

第二目 電話

本路電話創設於光緒卅三年當時僅設電話機三架由黃沙通至小坪綫長凡二一、〇六華里其詳細情形因十四年以前案卷散失無從查攷

茲附表如下

光緒卅三年	黃沙至小坪 綫路二一、〇六華里	電話機三架
民國十七年	橫石至波羅坑 綫路八五、二〇華里	電話機四架
民國十八年	黃沙至樂華里 綫路六五、五五華里	電話機八架

第三目 電汽路簽

無

特 載

特 載

八六

第四目 電燈

本路電燈房設於黃沙段附近原有電機祇可供給路用尙不能及遠故沿路各站均乏電力供給且仍兼駁廣州市商公司電力以資補助至列車所需光方仍用煤油燈并未改裝電力至各營業大機車探燈均備有摩打電機附設機車上方使之光力較大而能及遠合併叙明

第五目 電鐘

無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刻

(甲) 行車時刻規則

- (一) 本段鐵路所用時刻係遵用廣州粵海關之時鐘爲標準
- (二) 行車時刻表乃節制列車定期往來各站之條律表內所列開行時刻各行車員役務須切實奉行

(三) 行車時刻當以車務處時鐘爲準每日上行七時將核定時刻通電各站一律較準各站車員役應將所用時鏢時常檢閱對準

(四) 行車時刻每日按二十四點鐘計算

(五) 行車時刻表如新訂者一經頒佈定期實行即將以前所發概失效力

(乙) 路簽規則

(一) 路簽每站祇設一套(銅一鐵二)使段內軌道祇准行車一次以免兩站同時開車在中途相撞之處

(二) 凡列車開行必須得有該站銅路簽方准開行如站長僅交鐵簽一枝仍須見該站長有銅簽在手方可開行

(三) 路簽關係重大祇准站長與司機經手別人不得擅動

(四) 凡欲駛列車開行後再駛別車隨往者可發鐵簽一枝交先行車之司機手執即准開行惟該司機仍須確見銅簽實在站長手上方可行駛該列車尾日間須掛一紅牌夜後須掛二紅燈俾開伙人等知有別次列車隨來以免遺誤

(五) 凡前有列車執鐵簽先行隨後之列車司機須時時留心瞭望倘前面不甚明晰即當緩行

(六) 凡銅簽或鐵簽司機務須小心留意勿越過應交之站

(七) 凡列車到站例應將路簽交回該站長務須留心查詢是否全列車到齊有無脫鈎落後等情事方可收回路簽

(八) 凡機車拖掛石車或工程車前往短距離工作者仍須執用該段內之銅路簽以免別車駛來

(九) 凡一列車倘為兩機車所牽拖者或一機車在前牽拖一機車在後推進者則前機車執鐵簽次執銅簽與各牽各車無異如有列車隨來則兩機車前後均執鐵簽

(十) 凡司機倘非執有銅簽或鐵簽雖有站長命令不准開往應有路簽之地段

(十一) 凡機車執有銅簽開行忽至中途損壞不能行駛該車守或司爐即持此銅簽趕赴附近之站

報明原委以便設法派別機車執此銅簽前往幫護務使路軌通行無阻

(十二) 凡機車在中途損壞該機車軌有鐵簽者該車守或司爐即將鐵簽趕交存銅路簽之站長報明原委以便派車前往幫護

(十三) 凡專車或單機車時有要事往來不能預先通知者各站長及當事人須時時留意備有專車或單機車經過不可擅離職守致有曠誤

(十四) 凡站長已將銅簽交付前往之列車出發後切不可准別車續往須俟原簽交還後別車方可開行如間遇銅簽已發又須加駛專車則該站長當審機宜電詢前站清路(清路電詢式從略)俟得覆電照式填寫一紙交司機以代路簽准其啟行覆電之站如於持電據路簽之車未曾到站萬不可將銅路簽發放如有錯誤惟該站長是問

(丙) 號誌規則

(一) 顏色號誌以紅綠白三色為指示安危標準

(二) 凡紅色標誌係指示路有險阻見之須立即停車

(三) 凡綠色標誌係指示路上謹慎見之須小心慢車進行

(四) 凡白色標誌係指示路上平安見之可直前行車

(五) 旗燈號誌係指令機車或列車行止之標準照規定顏色日間用旗夜後用燈大霧迷矇之際亦以燈為號逼切之時可用手代旗

(六) 凡列車行駛之際日間見有紅旗搖動或高舉雙手者夜後見有紅燈左右橫搖者皆指示險

阻號誌須立即停車(圖畧)

(七)凡列車行駛時日間見有綠旗搖動或舉一手者夜後見有綠燈高下舉遞者皆係指示謹慎可即慢車前進(圖畧)

(八)凡列車停行後見有綠旗或綠燈或徒手搖擺結成圓圈形者即指示退後(圖畧)

(九)凡列車在途行走如見有紅燈或紅旂或徒手伸盡一臂之長在車路中搖擺結成一大圓圈形者即係指示列車脫離司機須小心察看後截之車經已停止方可停車牽掛以免相碰(圖畧)

(十)車燈號誌凡機車或列車之尾日間掛一紅牌夜後掛二紅燈即係指示尚有列車隨來所有執事人等即須預備使之通行無阻

(十一)凡機車或列車之尾日間掛一白牌夜後掛一白燈即係指示此為末次之車並無別車隨來
(十二)凡昏暮行車或大霧迷朦前途難以瞭望必須於機車燃點車頭燈另在車尾燃點紅燈二枝以便察覺

(十三)凡機車入夜後如無頭尾燈亮者不准在車站正路及岔道開行

(十四)凡機車之燈應歸司機專理所牽各車之燈均歸車守專理所燃各燈司機與車守尤須時加察驗務令光明以便易見切勿任令熄滅毫無察覺

(十五)凡在鐵路供差員役無論車行何處如見前途危險即當照用規則所載各種指示俾司機立即停車勿蹈不測

(十六) 鐵路員役所有衣帽及一切器具均不得用紅色以免誤會如外界人民有穿戴紅色帽及持有紅器具須阻其勿近路軌

(丁) 响號規則

- (一) 凡將近到站則放長响一聲爲號 ——
- (二) 凡欲將車上手盤收緊則放短响一聲爲號 |
- (三) 凡開車前往或答應各等號誌則放短响二聲爲號 —— |
- (四) 凡行近十字路口或灣曲之處前途眼望不到者則放長响二聲短响二聲爲號 —— |
- (五) 凡欲喚掛鈎退後保護車尾者則放短响五聲爲號 —— |
- (六) 凡欲喚掛鈎車頭者則放長响四聲短响一聲爲號 —— |
- (七) 凡欲隨後別車察覺者則放長响一聲短响二聲爲號 —— |
- (八) 凡見軌道內有行人或牲畜行走則須連放短响爲號 —— |
- (九) 凡將到岔道時如直走正道者則放長响一聲爲號 —— | 入左便者放短响二聲 —— |
- 入右便者則放短响三聲爲號 —— |
- (十) 凡欲車頭上水則放長响一聲短响四聲爲號 —— |
- (十一) 凡欲車頭上煤則放長响一聲短响三聲爲號 —— |
- (十二) 凡遇列車脫鈎則放長响三聲爲號 —— |

(十三) 凡欲將車退後則放短响三聲爲號——

(十四) 凡列車穿過山峒或經過市鎮及到月台之時祇可鳴鐘不可放號

(戊) 調動車輛規則

(一) 凡站上放車掛車及編配車輛責成站長主持飭令在事人等遵照辦理如在中途掛放者則由車守主持

(二) 凡調車司機必須時刻在站聽憑站長飭令調車掛鉤指示調車

(三) 凡拋放或溜放車輛任其自行者例應嚴禁惟有萬不得已之時而必須拋放或溜放者應遵守下列禁例

(甲) 道上有車輛者不准拋放或溜放任其自行

(乙) 道上方在修理者不准拋放或溜放任其自行

(丙) 每輛車若無人管闌者不准拋放或溜放任其自行

(四) 凡站內正道無他車行動時方准調車並應於兩端闌外標示保護號誌

(五) 凡車次將到站十五分鐘之內不准調動車輛有碍正道

(己) 改用區間行車清道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車務處頒佈實行

查本段行車向採列車開行後每隔十五分鐘不問甲車是否到達次站即可開放乙車設或甲車中途停車待修或脫鈎漏車或先後列車機車快慢不一每易釀成事變亟應設法改善以免再生意外當由車務會議議決改用區間行車清道法經提出局務會議照准施行

(一)各站(除軍田至銀盞坳河頭沙口四站外)遇有須開行兩次或兩次以上同向列車時在甲列車未安抵次站前絕對不准乙或丙丁列車開駛自文到日起從前之每隔十五分鐘即可隨後開車辦法即行作廢

(二)由軍田至銀盞坳又河頭至沙口兩段路線相距過遠爲便利起見暫准作爲例外但各該站遇有開行兩次或兩次以上同向列車時必須甲列車開後隔廿五分鐘方准開行乙或丙丁列車並須由開車站長將甲或乙丙丁列車之開行時刻填發三聯或通知書交各該列車之司機車守俾得沿途注意交妥後即由該司機車守在通知書存底上簽字或蓋章以免偶生意外互相卸責

(庚)增設各站列車開到時刻連環登記簿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車務處頒佈實行

按照(己)第一項辦法專設此簿爲慎重行車起見除第二項四站外凡各列車開到時刻應由站長電生共同負責分別車次登記不得間斷該管段長於出巡到站時須蓋章証核另由本處隨時派員查攷倘有故違定當處罰(用法說明如下)

第一格填註列車由前站開來之時刻

第二格填註列車到本站之時刻填妥後隨即報由前站俾前站第二次列車可向本站開來以示道灣曲間無阻

第三格填註即指所到列車由本站開出報告次站

第四格填註即指列車已到次站之時刻用意與第二格同

第二項 成績

(一)本段客貨列車開駛次數以前向無統計自十八年份起始按月填開分別為旅客列車臨時旅客
 列車貨物列車臨時貨物列車客貨混合列車
 貨物軍用專車業務列車及工程列車各項

附本段各項列車開駛次數表

附註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種類	年別	種類	年別
(二)本段走行里數除機車里程向由機務處專辦外其餘客貨列車及其他車次所行里程自十七年起始按月填造其分類按上表各項計算	旅客	544	旅客	
	臨時旅客	4	臨時旅客	
	貨物	615	貨物	287395.28
	臨時貨物	271	臨時貨物	151686.25
	客貨混合列車	1006	客貨混合列車	211210.53
	軍用專車	981	軍用專車	211210.53
	業務	1000	業務	10046.42
	工程	66	工程	
	合計	358	合計	3705.37
		4845		875254.38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年別	
		種類	種類
113587.80		旅客	旅客
148.68		臨時旅客	臨時旅客
249045.13	287395.28	貨物	貨物
94235.64	151686.25	臨時貨物	臨時貨物
159479.05	211210.53	客貨混合列車	客貨混合列車
153344.44	211210.53	軍用專車	軍用專車
110765.48	10046.42	業務	業務
6071.36		工程	工程
17316.32	3705.37	合計	合計
903986.90	875254.38		

特 載

第三項 消費

本路近年所用煤炭以中國開灤煤為大宗其餘印度之富達煤及加租拿煤山東博山煤北江土煤等均間有採用至油膏多係購自美孚洋行價直數量另列表說明

附註：歷年行車消費表因十四年六月以前卷宗經散失迨盡無法填列

第四項 變故

卷宗散失無可查攷

第六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制

第一日 客運規章

- 一、本路行車時刻悉依表列鐘點在各站開到此時刻表由本路隨時訂定刊印頒行惟因天時人事之變或中途遇有意外事故以致遲誤使搭客有損失情事本路不負責任
- 二、凡購客票須於車開之前二十分鐘預先到站購取以免遲誤
- 三、客票限於即日該次乘車逾限作廢票
- 四、搭客倘越過到達之站仍未下車應照本路補票辦法加五補繳票價
- 五、凡搭客務宜先行買票方可登車一經查出無票應照本路補票辦法加倍罰繳車費并得斟酌情形逐令下車
- 六、搭客購票須當場注意驗明該票上所列起站日期車次有無錯誤找續錢銀是否相符如有錯

誤不符當面立行換妥否則係屬自誤本路概不負責

七、各站賣票係於該次車將開之前頭次鳴鐘或車守頭次响號即行停止賣票以免搭客忙迫登車致生意外

八、如搭客已購定某等客票而車上已無該等座位一聽改坐次等座位即照次等票價收費應將所交多餘車費如數退還

九、搭客乘車除照章將票分別交驗繳收外如係長期免票屆期滿時應交回收票員收回

十、搭客毀壞車上窻門什物者須照修理價目賠償若係出於故意得倍罰之

十一、搭客乘車務各自重切勿任意睡臥及有種種不規則舉動致碍同車搭客

十二、搭客對於本路伙役切勿給予賞錢若執事人等有無禮慢客及疏忽情事可即報告車務處長立予查辦

貨運規章

一、凡寄貨物應分別種類等級按照價目表收費如有不便開拆無從查驗者均以頭等貨論倘有理由揣度其中係屬危險貨物者應照危險品收費

二、凡同屬一家之貨其中等次不一而又不便分拆各別算費者應照其中最高等之貨按其共重之數算收車費

三、起運之站發出貨票收據其中所列貨物種類數量等級運費或因時間迫速致有錯誤或僅根據報單未及覆查不能認定作准無論該貨在中途或卸運之站本路有權隨時另行查磅除應照覆

得確數改正補繳車費外並究明由路員錯誤或貨主瞞匿分別懲罰

四、全車貨物萬不能逾該車額定噸數倘逾定額重量在三担以上者若在起運之站查出應由運貨人出費卸下逾重之貨務符額定噸量另加罰款十元

五、裝運全車貨物須照該車額定噸量裝足如裝不足亦照原定噸數收費

六、凡零担之貨皆作整担計費每整担之餘滿十斤者皆另作一担計算(例如一百一十斤即作兩担計)

七、貨物到站無論全車零担均得卸入公倉暫行不收倉費但以廿四點鐘為限如逾限未能提取應收取寄存費全車每十噸每日收費二元零担每担每日收費一毫如在倉外餘地屯存者照數減半收費每日由夜半起計不足亦作一日算

八、凡貨物入倉後至遲准留六個月值逾六個月收貨人不將各費清繳領回貨物不問如何失誤均即拍賣充公

九、貨物入倉後倘遇天災人禍風雨水火一切意外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十、凡交運重量或體積過大之件須先期通知本路預備臨時交寄概不裝運

十一、凡裝運長大物料其過長於所裝之車方數裝載者該添掛之車須按照應納車價加三分之一收費

十二、凡有大幫常運貨物如礦石等得與本路訂立合同長期裝運其運費另行特別訂定之

十三、客商所運費物必須包網堅牢或妥裝箱籠筐笠之內倘本路以為裝載不牢或有碍車輛者得推

却之

四、運載貨物按里計費但畸零數零但不及一仙應作一仙算全車每車不及一毫應作一毫算

五、全車運載每車祇准一人或一螺出名貨車倘有照章須責賠或議罰等事即由出名之人或店號負償罰責任不得推諉

六、本路黃沙韶州兩站設有地磅各站均有大磅寄貨人准親看過磅不另收費

七、倘有其他事項爲章程所未備載者可隨時商承車務處長辦理

第二目 運貨

一 客運賃率

查本路通車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始其時僅由黃沙通至江村三等旅客賃率每華里僅收四厘零三左右(即每公里六厘九七之譜)二等賃率比三等加半倍頭等賃率比三等加一倍以利便平民爲主旨後因歐戰影响煤價飛漲日中所用之鋼鐵材料與夫抹機油等件價值頓增一倍有奇是時因維持支出起見故由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將各客票賃率增高百份之三十後又爲劃一賃率計算起見由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改訂每華里收費八厘(即每公里一分二厘八九)迨至民十二年十二月起附加軍費三成再由十四年一月二日起附加薪費二成十五年北伐軍出發由六月十一日起附加軍需專款五成同年八月四日起附加韶坪路費二成十一月四日再增一成共三成至民十七年又附加賑災費一成合五項附加費共計十四成以致子大於母商旅裹足故民十六與民十一年乘客比較頓減一倍有奇是以民十七年着手調查非減車脚不可故是年九月起將基本賃率原定每華里八厘減爲

五厘一五是月乘客頓增一倍而十月又奉鐵道部令將軍需專款加五與軍費加三豁免所餘附加費祇有韶坪路費三成薪費二成至民十八年再將車脚修正規定由黃沙至新街每華里六厘（即每公里一分〇四一七）又由新街至英德每華里七厘半（即每公里一分三厘〇二）又由英德至韶州每華里九厘（即每公里一分五厘六二）二等比三等加半倍頭等比三等加一倍伸算於民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實行所有附加費一概取銷於是商旅咸稱利便僉謂恢復十年前原狀此則客運賃率歷年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 貨運賃率

查本路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八日通車祇至江村僅得五站其時貨物稀少祇用硬紙票作貨票之用次年正月車通郭塘新街始規定貨運賃率編爲頭二三等及至民國五年六月車通韶州貨運逐年增加後因歐戰煤價飛漲故由八年七月起將賃率增加至百份之三十迨後因協撥軍餉主管人爲維持支出起見再由民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再增百份之三十同年十二月又附加軍費二成又由民十四年附加薪費二成民十五年六月附加軍需專款五成同年八月四日又附加韶坪公路費二成至十一月四日再加一成共三成民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又附加賑災費一成是時附加共計十三成貨商負擔逐漸增至倍餘殊料運價奇昂收入愈短以致貨運逐年降低後由民十七年九月擇其日常生活必需者如穀米柴及本路常運大宗貨品減低運價以維收入迨同年十月奉部令豁免附加軍費二成附加軍需專款五成其賑災費一項原定附加六個月此項賑費八月廿三期滿取銷尙餘薪費二成韶坪路費三成共五成至民十八年遵照部章定爲六等編訂貨物分等表並將土製貨品及製造土貨原料降低等

特 載

一〇〇

乘客人數逐漸降低計民十一年至十八年此八年中以十六年為最低是年附加費逐漸增至一倍有奇即可知票價愈昂收益逾短迨由民十七年九月減低基本貨率以期補救及至十月而又豁免附加軍需專款與軍費故十七年與十六年比較竟增三十餘萬人再將十八年與十六年比較超出一倍有餘若循此軌道而行不獨平民受益良多而車利收入當可蒸蒸日上也至十一年以前之客運數量未能列舉蓋因十六年清黨事變案卷散失材料無從搜集故也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別	客 運 人 數
民國十一年	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八人
民國十二年	一百零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八人
民國十三年	一百零六萬零八百二十四人
民國十四年	八十四萬零二百二十三人
民國十五年	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
民國十六年	六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人
民國十七年	九十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一人
民國十八年	一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九人

第二目 貨運噸數

查本路貨運為最大宗約佔車利收入百份之八十下列八年以民十四為最高以民十六年為最低相

差幾及一倍考其原因實關夫附加費綦重貨商難於圖利以致裹足不前迨至民十七年籌思挽救之策知非豁免附加費不可惟附加各費豁免之權非在本路不得已由九月起將柴炭補杉石土火柴土棉紗水牛黃牛基本運價減低以就貨商是年十月始批准豁免加軍需專款與軍費故民十七年貨運漸有起色至十八年則因經過五月與十二月兩次軍事影响貨運額未見大增實由於此民十一年以前之貨運數量未能列舉蓋因十六年清黨事變案卷散失材料無從搜集故也

附歷年貨運噸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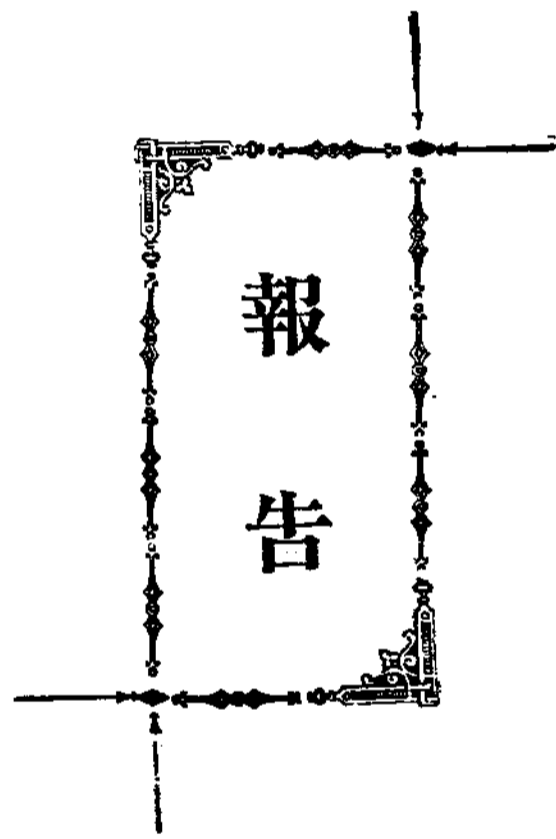
年 別	貨 運 噸 數
民國十一年	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噸
民國十二年	四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噸
民國十三年	四十萬零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民國十四年	四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噸
民國十五年	三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噸
民國十六年	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噸
民國十七年	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噸
民國十八年	二十八萬零九百七十五噸

特 載

(期 五 第)

特
載

1011



報告

報 告

☀十九年度車務處運輸課報告

(一)關於行車事項

▲改訂行車時刻

查銀清公路築成之後客貨往來數量驟增本路爲便利行旅起見特改訂行車時刻以應需求將原日第十七、十八、兩次混合列車停駛又第十三、十六、兩次原日行走黃沙新街區間改爲行走黃沙源潭區間呈請公佈施行

▲規定臨時行車時刻

查國曆一月三十日爲廢曆元旦是日前後旅客貨物運輸情形與平日迥異爲便利旅客調劑車輛起見特將車次酌爲增減規定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一日廣韶三段臨時行車時刻以期適應運輸狀況

▲改訂黃英間客貨混合列車分頭開駛

查英德開下黃沙第十一次混合列車因沿途裝載逾時頗多致到達時刻與規定時刻相差甚遠又因黃沙開上英德第十二次混合列車須候用該十一次之車輛致開行時刻連帶阻遲似此延滯損失甚大故改由黃沙英德每日各配車一列分頭行駛庶可免除窒碍

▲嚴禁鑷車辦法

查調移車輛施用鑷車方法易肇危險前經由處通飭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站車員役仍有貪圖省事違背定章特再呈請車務處重申前令禁止以杜危險

▲編列新增貨車號數

本路前奉部撥到新貨車四十輛業已陸續裝配完竣經由本課將篷車編列爲九零一號至九一五號敞車編列爲一七〇一號至一七二五號呈由車務處轉函機務處飭匠列號以資辨別

▲規定機車拖重軸數

查前定機車拖掛車輛軸數經已日久拖力情形畧有不同致各行車員役每有發生爭執及司機匠拒掛車輛情事特函由機務處再將各機車拖掛軸數規定列表送課轉飭各站車員役遵照以免爭執

▲嚴禁在運送煤油車上吸煙

運送煤油易肇危險稍有不慎則路商均蒙損失故對於運送該項貨品亟應嚴禁吸煙以保安全當經通飭各站車員役遵照

▲加開貨物專車清運積貨

本路貨運向以春冬兩季爲捐旺際此時期車輛求過於供計二月份積運貨物噸數較十八年同月增加四十倍之譜故臨時加開專車清運以利貨商而裕車收

(二)關於營業事項

▲解釋旅客攜帶銀毫辦法

據黃沙站長呈請解釋旅客攜帶銀毫一千元以上而未滿一千五百元者是否作一千元收費抑作二千元收費一事當查部頒客運通則每客携銀不得過五百元如逾五百元者須照繳運費至一千元以上而未滿一千五百元者自應作一千元之數收費當經通飭各站知照

▲遵令通行軍人乘車半價記賬憑証

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將軍人乘車免費証改印爲軍人乘車半價記賬憑証並以白紅黃爲頭二三等之識別俾便報銷附發二樣到局經轉飭各站車人員遵照

▲規定載運整車松碌照六等貨價收費

查松碌一項係未經成品原料與茶柴薪無異整車運載前照四等貨價收費貨商負擔未免過重爲招徠起見特呈請改按六等貨價收費以維土產

▲遵令改運輸土製火柴按四等運價收費

查部頒貨物分等表規定土製火柴係按三等貨價收費嗣奉部令爲維持土產起見飭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凡屬華廠運輸火柴成品及硬片箱等一律減按四等收費等因當經通飭各站遵照俾維國貨

▲改土產粗茶暫仍比照茶磚作四等收費

奉部令飭茶葉運價列入三等茶磚列入四等土茶一項應刪去等因但本路常運均屬土產粗茶價格低廉不能列作三等以增負擔應暫仍比照茶磚作四等收費以維土產

▲運送土造火柴暫准仍用竹笠裝載

前據廣東土造火柴業公會函以部頒貨物分等表內規定運送火柴須以堅固之箱裝載成本較重難與外商爭衡請轉呈准予變通辦理仍用竹笠裝載俾便推銷等由當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業經呈奉局令批復暫准仍舊辦理以維土貨

▲規定運送蠶繭價率比照蠶子價率照一等加倍收費

查蠶繭一項係屬輕浮貴重貨品所佔容積較廣對於不滿整車之運送每五十公斤每二十公里核收運費不無損失故規定蠶繭運送價率暫比照蠶子價率照一等加倍收費以資彌補

▲修正本路運輸附則特價第廿七款附註(乙)項條文

據外商德士古美孚等煤油行函請將本路運輸附則特價第廿七款附註(乙)項關於運送煤油責任條文量予修正等情當查本路運輸煤油過去歷史尙未有損及路產情事發生爲便利商人招徠貨運起見擬於該款(乙)項原文之下加一「如確因天然爆炸及意外火災或由別卡失慎延燒該煤油卡者此條可暫緩執行惟各煤油行附搭本路車輛載運煤油必須用堅固箱罐小心裝載倘因罅口破裂滲漏煤油或因寄貨人有其他不慎行爲以致發生火災因而累及本路財產之損失者則寄貨人仍須負責」一經呈奉局令核准轉呈鐵道部備案施行

▲改訂煤油特價每公釐每公里按六分九厘核算

查運送煤油負責條文業經車務處八月十二日公佈修正惟各商對於修改條文仍多不願照辦爲招徠起見擬將該特價(乙)項原文及修改條文准予通融暫緩執行惟對於煤油特價改訂爲每公

繳每公里按六分九厘收費業經呈奉核准轉呈鐵道部備案施行

▲規定毛錫粉運送按四等貨價收費

據大光公司函請規定毛錫粉等級俾便推銷等情當查此粉係由錫砂練成其等級應比錫砂為高但為扶植礦產起見應暫准作四等貨價收費以示優待業經呈奉核准照辦

▲規定四十噸高框敞車載運柴薪暫准作三十五噸收費並准載高一英尺

查本路新購四十噸高框敞車商人因配車為難多不願意取用惟值各站貨物堆積未能清運擬請如用高框敞車載運柴薪暫准作三十五噸收費並照原定高度准載高一英尺以便清運積貨而資調劑經提出處務會議通過呈局備案施行

▲規訂篷車1101號至1107號載運柴薪暫作二十五噸收費

查現用篷車1101號至1107號容積較少若以載運柴薪按三十噸收費商人因吃虧之故多不樂用為運用餘存車輛免使虛置起見自應設法調劑故特規定嗣後如用此項篷車載運柴薪暫按廿五噸收費業經呈奉核准照辦

▲補列本路常運貨名與部頒分等表所列名稱不同者分發各站車知照

查部頒貨物分等表所列貨名與本路常運貨名每有同一物而名稱不同或間有漏列者因特即備貨物類屬說明書頒發各站車俾便查攷

▲規定運送株韶工程局各項材料概照五等貨價折半記賬查運送株韶工程局材料向按貨物等次公別計算半價記賬現該局以積極興築運輸材料繁多每因工程需要將各項材料併裝一車不易

分別請規定嗣後運送該局材料不論何項概照五等貨價折半記賬等由當經本局函復照辦並由車務處通飭各站車人員遵辦

(三)關於統計事項

▲行車統計 前奉部令飭編造行車統計除遵照按旬分段編造呈報外並編造年報總表呈局轉呈考核(附表五份)

▲貨車停留統計 同前(附表五份見統計欄)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 同前(附表二份見統計欄)

▲列車行經里程統計 (附表二份見統計欄)

▲客貨車輛概況表 (附表一份見統計欄)

▲客貨車輛損壞及修理統計表 (附表一份見統計欄)

▲貨物積運總噸數比較表 (附表一份見統計欄)



雜 俎

本路旅行運輸匯覽 (五)

廣韶段暨廣三支線貨物分類運價表

特價第一款

煤, 石, 石灰

(不滿整車裝運照分等表等級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噸每公里一分五釐五毫

特價第二款

鎢 礦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雜 俎

一〇九

特價第四款

穀

(不滿整車裝運照分等表等級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二分四釐

特價第三款

米

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二分四釐

特價第六款

荳油,花生油,菜油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五款

烟 葉 (未製者)

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六分一釐九毫

雜
組

雜
俎

特價第八款

松 碌

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二分

特價第七款

茅 竹

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三分二釐五毫

特價第十款

杉,杉板

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一分八釐二毫

特價第九款

柴 薪

(不滿整車裝運照分等表等級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斂每公里一分八釐二毫

一
三
一

特價第十二款

肥田料 (中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一款

松 板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四款

普通玻璃片或器皿

(進口或/及外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三款

肥田料

(進口或/及外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雜
俎

特價第十六款

麵 粉

(進口或/及外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五款

普通玻璃片或器皿

(中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八款

片糖或土糖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七款

土麵粉

(中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一
二
三

特價第二十款

新棉胎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十九款

**雲紗，點梅紗，
薯莨綢，繭皮綢**

(廣東土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二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二十二款

洋 灰

(進口或/及外國製)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二十一款

舊棉胎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雜
項

特價第二十四款

洋報紙

(印洋文之洋報紙)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四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二十三款

洋灰

(中國製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特價第二十六款

烏烟,樂昌筍

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整車裝運價率

每公鐵每公里四分

特價第二十五款

中國報紙

(綑束者)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

按普通五等運價核收運費

一
二
五

特價第二十八款

小 豬

(未 滿 五 公 斤 者)

無 論 整 車 或 不 滿 整 車 裝 運

按 分 等 表 等 級 核 收 運 費

「 附 註 」

以 未 滿 五 公 斤 者 為 小 豬 凡 逾 五 公 斤 者
作 大 豬 計 算

特價第二十七款

煤 油

(不 滿 整 車 裝 運 照 分 等 表 等 級 核 運 費)

整 車 裝 運 價 率

每 公 斂 每 公 里 六 分 一 釐 九 毫

「 附 註 」

- (一) 裝 運 煤 油 如 遇 途 中 遺 漏 損 失 與 本
路 無 涉 及 途 中 照 料 看 管 由 寄 貨 人
自 負 責 任
- (二) 裝 運 煤 油 如 遇 火 災 或 爆 炸 情 事 無
論 在 鐵 路 界 內 或 在 途 中 倘 損 及 鐵
路 財 產 概 由 寄 貨 人 負 賠 償 之 責

特價第三十款

牛

每 頭 每 公 里 運 費 四 分

特價第二十九款

豬

無 論 整 車 或 不 滿 整 車 裝 運

按 普 通 二 等 運 價 核 收 運 費

「 附 註 」

凡 運 豬 隻 按 分 等 表 禽 畜 門 第 一 類 之 牲
畜 (裝 具 堅 固 足 以 載 其 重 量 而 便 於 搬
運 者) 照 二 等 運 價 核 收 運 費

雜
俎

特價第三十二款

貨 車 運 輸

舟 車 輜

每公里按分等表運費加百分之二十五

「附 註」

分等表所載貨車運輸舟車輜靈柩等項價目表戊門第二十八除靈柩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種舟車輜運費加百分之二十五

特價第三十一款

貨 車 運 輸

牲 畜

每頭每公里按分等表運費加百分之二十五

「附 註」

凡分等表所載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除牛豬兩種另有規定運費外其餘各種牲畜運費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運送戒烟藥料收費辦法

戒烟藥料

每 重 一 公 斤

作 五 十 公 斤 計 算

按 一 等 貨 運 價 收 費

每批藥料之重量如超過五十公斤者

每 三 公 斤

作 五 十 公 斤 計 算

特價第三十三款

貨 車 運 送

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

按其價值每千元或不及千元照下列運費計算

(銀行鈔票等之運費按照分等表戊門第二十核收)

二十公里以內 洋四角

二十公里以上 洋七角

五十公里以內 洋七角

五十公里以上 洋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洋一元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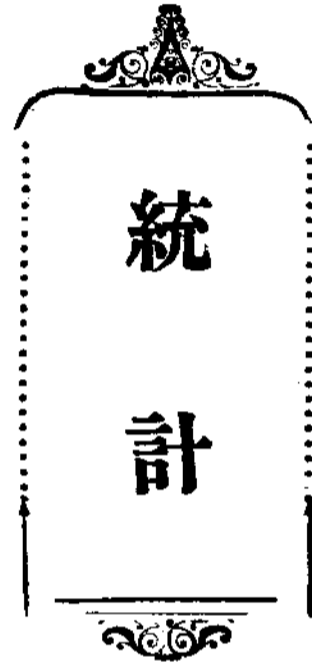
除上列規定外其餘按照貨車運送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等項價目表核收

(期 五 第)

雜

俎

一
二
八



統
計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二十一年四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統計

姓名	原有職務	現有職務	升降調免	備考
李耀明		會計處綜核課長	新委	部令派充
羅宗旒	代理會計處綜核課長	會計處綜核課員	回任	該員原以課員暫代課長現飭回本位
謝雄飛		機務處廠帳組課員	新委	該組及缺額呈准增設
李家旋		全上	新委	事由全前
任輔廷		全上	新委	事由全前
呂華順		機務處廠帳組雇員	新委	事由全前
李偉棠		全上	新委	事由全前
羅志昌		全上	新委	事由全前

統計

郭福海	李元	蔡惠瑜	陳熙純	游衍沂	方樹培	黃兆桓	孫滿	江曉貽	關祝伯	屈用龍	羅宗旒	崔肇祿
車務處收票員	新街站司貨票	車務處廣韶段副站長	車務處韶州站副站長	總務處機要課	工務處工務員	機務處管工數員	車務處助理員	會計處檢查課員	會計處檢查課員	會計處練習生	會計處綜核課員	會計處查帳員
新街站司貨票	廣韶段韶州站副站長	廣韶段韶州站副站長	廣韶段韶州站副站長	材料課雇員	黃沙機廠辦事員	會計處檢查課員	會計處查帳員	檢查課雇員	會計處查帳員	會計處查帳員	會計處查帳員	會計處查帳員
調任	升任	調任	辭職	調任	新委	升任	開缺	新委	辭職	升任	調任	開缺
補李元遺缺	補蔡惠瑜遺缺	陳熙純遺缺改為副站長名義以該員調充	因事辭職	因材料課需人飭調	補上年升充工程員曾廣英遺缺	該員前因病調簡現精神復原擢調	奉部令調充專員仍駐局辦事	補關祝伯遺缺	因事辭職	練習期滿擢升	補崔肇祿遺缺	准三路總稽核室調用

統 計

雷均兆	程哲人	謝昇繼	王定華	梁普恩	關文聯	陳挺流	許釋香	陸裕南	黃詩唐	鄭 豪	李伯濤	梁慶琛
	車務處中段書記		總務處警務課長		總務處警務課 廣三警務段長 訓育股主任	總務處警務課 廣三警務段長		會計處檢查課 員			車務處橫石站 司票	車務處黃沙站 驗票
	車務處中段書記	總務處警務課 長		總務處警務課 訓育主任	廣三警務段長		會計處檢查課 員		車務處英德站 司報	車務處橫石站 司票	黃沙站驗票	車上收票
新委	免職	新委	開缺	新委	升任	辭職	新委	辭職	新委	新委	調委	調委
補程哲人遺缺	因怠工撤差	奉電委補王定華遺缺	上月該員奉總部令調桂電呈委補現奉派繼任開缺	補關文聯遺缺	陳挺流先因事告假派該員兼代尙屬得力茲以升充	因事辭職	補陸裕南遺缺	因年老呈請退休	補報務繁忙增設	補李伯濤遺缺	補梁慶琛遺缺	補郭福海遺缺

統 計

附 記	張希覺	郭春暉	張兆民	羅光顯	鄭海疇	馮元雍	劉文祖	李炳南	黃章	陳桂庭
	會計員	總務處警務課 會計員	總務處警務課 督察主任	總務處警務課 督察主任	總務處警務課 督察主任	車務處廣韶段 收票	車務處廣三 廣利駁輪收票	機務處收煤員	車務處廣三 第一隊車收票	車務處廣三 第一隊車收票
	會計員	總務處警務課 會計員	總務處警務課 督察主任	總務處警務課 督察主任	車務處廣韶段 收票	廣三段廣利 駁輪收票	機務處收煤員	車務處廣三 第一隊車收票	車務處廣三 第一隊車收票	機務處收煤員
	新委	辭職	新委	辭職	新委	調任	辭職	新委	調任	辭職
	補郭春暉遺缺	因事辭職	補羅光顯遺缺	因事辭職	補馮元雍遺缺	補劉文祖遺缺	因事辭職	補黃章遺缺	補陳桂庭遺缺	因事辭職

統
計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總務處公益課

廣韶鐵路二十年四月份診療疾病人數分類報告表

內科病		外科病		特種傳染病		眼耳鼻喉口病		皮膚病		檢查體格		檢 驗		備 考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消化部	252	普通輕傷	103	癆病	4	眼病	50	多汗症	2	新員工		血		是月本局醫務室診治員工及其家屬共計一千一百四十八宗 請病假人數一百零一名請病假日數一百三十七天 續病假人數十一名續病假日數十二天 是月廣三段醫務室診治員工及其家屬共計三百五十六宗 請病假人數七十一名請病假日數八十八天續假人數四十五人續假日數六十四天 是月寄院留醫人數十五人診治人數十人 是月醫治人數共計二千五百二十九人未愈人數卅人
呼吸部	351	外科重傷	4	瘰癧病	43	耳病	9	白癬	19	舊員工		痰		
血運部	291	意外輕傷	107	痢疾	18	鼻病	9	風疹	1			尿		
泌尿部	3	受傷重傷		阿米巴痢菌痢疾	2	喉病	24	凍瘡				糞		
神經部	41	痔疾	1	霍亂		口病	31	疥瘡	157					
生殖部	7			傷寒症										
總數	945	總數	215	總數	67	總數	123	總數	179	總數		總數		

診 療 員 工 疾 病 分 類 人 數 對 照 表

數 目	別	職 員	工 役	員 工 眷 屬	旅 客	其 他	總 計
初 診		363	464	197			1024
復 診		160	260	85			505
總 計		523	724	282			1529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1)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225 公里

摘 要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 車 經 行 里 數		
	2	3	4	5			客	貨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上旬共計	68,934	34,898.40	10,545	93,014.20	149.20	128,061.80	6,889.84	7,147.74	14,037.58
每通車 公里勻計	306	155.10	47	413.39	.66	569.16	30.62	31.77	62.39
至是日止共計	592,083	280,040.08	156,544	986,587.20	37,653.05	1,303,280.33	68,518.00	76,362.51	144,880.51
上 年									
上旬共計	65,268	30,962.05	12,138	83,478.32	389.21	114,829.58	6,549.75	9,054.00	15,603.75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90	137.61	54	371.01	1.73	510.35	29.11	40.24	69.35
至是日止共計	566,446	263,449.47	123,285	940,040.48	42,606.16	1,246,096.11	68,076.00	79,857.00	147,933.00

會計處檢查課製表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2)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225 公里

摘 要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 車 經 行 里 數		
	2.	3	4	5			客	貨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中旬共計	64,251	30,858.45	9,939	81,173.30	12,671.05	124,702.80	6,920.45	7,061.48	13,981.93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86	137.15	44	360.77	56.32	554.24	30.76	31.38	62.14
至是日止共計	656,334	310,898.53	166,483	1,067,760.50	50,324.10	1,428,983.13	75,438.45	83,423.99	158,862.44
上 年									
中旬共計	66,547	31,819.75	9,918	70,642.75	594.08	103,056.58	6,939.00	7,220.25	14,159.25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96	141.42	44	313.97	2.64	458.03	30.84	32.09	62.93
至是日止共計	632,993	295,269.22	133,203	1,010,683.23	43,200.24	1,349,152.69	75,015.00	87,077.25	162,092.25

會計處檢查課製表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3)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225 公里

摘 要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 車 經 行 里 數		
							客	貨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下旬共計	51,857	23,355.50	4,798	48,252.15	4,468.81	76,076.46	5,783.10	5,378.37	11,161.47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31	103.81	21	214.45	19.86	338.12	25.70	23.90	49.60
至是日止共計	708,191.	334,254.03	171,281	1,116,012.65	54,792.91	1,505,059.59	81,221.55	88,802.37	170,023.91
上 年									
下旬共計	51,712	25,636.45	7,443	62,756.65	12,741.82	101,134.92	6,939.00	6,714.00	13,653.00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30	113.94	33	278.92	56.63	449.49	30.84	29.84	60.68
至是日止共計	684,705	320,905.67	140,646	1,073,439.88	55,942.06	1,450,287.61	81,954.00	93,791.25	175,745.25

會計處檢查課製表

粵漢鐵路廣韶段廣三支綫

(4)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計通車路程 49 公里

摘要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里數			
	2	3	4	5			6	7	8	9
本年										
上旬共計	188,491	59,694.30	317	1,404.45	27.18	61,125.93	6,920.92	342.44	7,263.36	
每通車 公里勻計	3,847	1,218.25	6.5	28.66	.55	1,247.46	141.24	6.99	148.23	
至是日止共計	1,491,892	470,070.40	3,201	13,733.92	10,895.48	494,699.80	64,231.22	4,402.80	68,634.02	
上年										
上旬共計	162,167	51,350.65	330	867.90	1,489.71	53,708.26	6,688.62	341.97	7,020.59	
每通車 公里勻計	3,310	104.80	6.7	17.70	30.40	1,096.10	136.50	6.98	143.48	
至是日止共計	1,258,183	396,533.65	3,256	10,320.91	10,002.76	416,857.32	63,662.51	4,494.48	68,156.99	

會計處檢查課製表

粵漢鐵路廣韶段廣三支綫

(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49 公里

摘要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里數		
	2	3	4	5			客	貨	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中旬共計	140,898	52,332.50	279	1,331.85	1,052.24	54,716.59	6,382.80	489.20	6,872.00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875	1,068.01	5.7	37.18	21.47	1,116.66	130.26	9.98	140.24
至是日止共計	1,632,790	522,402.90	3,480	15,065.77	11,947.72	549,416.39	70,614.02	4,892.00	75,506.02
上年									
中旬共計	147,907	49,796.95	342	868.90	687.73	51,353.58	6,346.65	488.53	6,835.18
每通車 公里勻計	3,019	1,016.26	7.0	17.73	14.04	1,043.03	129.52	9.97	139.49
至是日止共計	1,406,090	446,330.60	3,598	11,189.81	10,690.49	468,210.90	70,009.16	4,983.01	74,992.17

會計處檢查課製表

粵漢鐵路廣韶段廣三支線

(6)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49 公里

摘 要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 車 經 行 里 數		
							客	貨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下旬共計	151,482	48,770.15	316	1,948.15	3,123.04	53,841.34	6,382.80	489.20	6,872.00
每通車 公里勻計	3,091	995.30	6.4	39.76	63.74	1,098.80	130.96	9.98	140.24
至是日止共計	1,784,272	571,173.05	3,796	17,013.92	15,070.76	603,257.73	76,996.82	5,381.20	82,378.02
上 年									
下旬共計	120,488	40,473.95	484	1,149.80	509.00	42,132.75	6,346.65	488.53	6,835.18
每通車 公里勻計	2,459	826.00	9.8	23.46	10.39	859.85	129.52	9.97	139.49
至是日止共計	1,526,578	486,804.55	4,082	12,339.61	11,199.49	510,343.65	76,355.81	5,471.54	81,827.35

會計處檢査課製表

民國十九年度客貨車輛概況表

(1)

客 車	類 別	平均每類之身重 噸 數	載客容量 人數	年初客車 總數	年內增加 輛數	年內減少 輛數	年終客車 總數	總共載客容積 人數	附 註
		包 車	30	28	2			2	56
	頭 等 車	30	38	1			1	38	
	三 等 車	30	120	19			19	2280	
	頭式等合造	30	64	4			4	256	
	式叁等合造	30	95	3			3	285	
	餐 車	23	50	2			2	100	
	砲 車	24	24	4			4	96	
	行李車	28½		6		1	5		
	守 車	10		5			5		
	合 計			46		1	45	3111	
貨 車	類 別	平均每類之身重 噸 數	載重噸數	年初貨車 總數	年內增加 輛數	年內減少 輛數	年終貨車 總數	載量總數 噸數	附 註
		有蓋貨車	16	25	16			16	400
	”	16	30	69		3	66	1980	
	”	19	40		15		15	600	
	無蓋貨車	14	30	116		6	110	3300	
	”	15	35	17		4	13	455	
	”	17	40		33		33	1320	
	合 計			218	48	13	253	8055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民國十九年度客貨車輛損壞及修理統計表

(2)

	類 別	輛 數	年初損壞 輛數	年內損壞 次數	年內註銷 輛數	年內修復 次數	年終損壞 輛數	附 註
客 車	包頭式	單等車		3		1	2	
	包頭式	等車		2		2		
	頭式	等合造車	1	9		8	2	
	式	叁等合造車		9		9		
	叁等	車	4	39		40	3	
	餐	車	1			1		
	守	車	1	5		5	1	
	行李	車	1	13	1	13		
	砲	車		5		5		
	合 計		8	85	1	84	8	
貨 車	煤	車	4	26	1	26	3	
	篷	車	9	177	3	174	9	
	牲口	車	3	17		17	3	
	牛	車	2	6		6	2	
	平	車	8	16	4	16	4	
	沙	車	21	165	5	168	13	
	敞	車		4		3	1	
	合 計		47	411	13	410	35	
總 計			55	496	14	494	43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貨物積運總噸數比較表

年 份 月 份	十八年份 積貨噸數	十九年份 積貨噸數	同 時 兩 年 比 較		備 攷
			增加噸數	減少噸數	
一 月	540	7050	6510		十九年二月份貨運驟增車輛求過於 供故積運噸數增加較十八年同月四 十三倍
二 月	360	15930	15570		
三 月	330	7140	6810		
四 月	330	0		330	
五 月	2220	2310	90		
六 月	2520	1110		1410	
七 月	180	1050	980		
八 月	360	990	630		
九 月	390	630	240		
十 月	7050	2040		5010	
十一 月	7160	1170		5990	
十二 月	20880	18570		2310	

(1)

廣韶段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年報表

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類 別	里 程	機 車 鐘 點	每小時之公里率
1	2	3	4
列車里程及鐘點			
旅 客			
尋 常	82898.04	3569.24	23.22
特 別	30364.52	1265.17	24.00
客貨聯車	54602.99	2528.48	21.59
總 計	167865.55	7363.29	22.80
貨 物			
尋 常	226998.39	10367.33	21.90
特 別	54059.51	2423.38	22.31
客貨聯車	109576.46	5080.24	21.57
總 計	390634.36	17871.35	21.86
業 務	4531.38	214.49	21.09
列車里程及鐘點總計	563031.29	25449.53	22.12
機車里程及鐘點			
輔 助			
旅 客			
貨 物			
總 計			
空機里程	5240.10	224.18	23.36
倒 車	16858.29	1685.47	10.00
機 務	2206.50	220.39	10.00
總 計	19064.79	1906.26	10.00
停駛留汽			
車 務	116335.25	10444.25	11.14
機 務	8300.75	549.28	15.11
總 計	124636.00	10993.53	11.34
合 總 計	711972.18	38574.30	18.46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2)

廣三段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年報表

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類 別	里 程	機 車 鐘 點	每小時之公里率
1	2	3	4
列車里程及鐘點			
旅 客			
尋 常	198594.52	8154.26	24.36
特 別	23401.32	1046.51	22.35
客貨聯車			
總 計	221995.84	9201.17	24.13
貨 物			
尋 常	46956.86	1941.50	24.18
特 別	2659.36	96.31	27.55
客貨聯車			
總 計	49616.22	2038.21	24.34
業 務	10698.01	613.23	17.44
列車里程及鐘點總計	282310.07	11853.01	23.82
機車里程及鐘點			
輔 助			
旅 客			
貨 物			
總 計			
空機里程			
倒 車	5242.50	524.15	10.00
車 機	1191.63	119.10	10.00
總 計	6 34.13	643.25	10.00
停駛留汽			
車 機	132271.30	11017.10	12.01
總 計	10602.76	712.40	12.38
	142874.06	11729.50	12.18
合 總 計	431618.26	24226.16	17.82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貨 車 停 留 年 報 表 (全 線)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段 別	月 份	車 輛		停 站 時 間		說 明 停 站 時 間 之 原 因 (延 噸 時)						平 均 數	備 考	
		貨 車 輛 數	載 重 噸 數	鐘 點	延 噸 時	調 車 及 他 項 站 務	裝 貨 或 卸 貨	延 車 時 間	軍 運 延 車	修 理	候 車 掛 出			其 他 原 因
黃 沙 段	一 月 至 三 月	18,474	552,067	565,651	16,783,516	4,788,825	3,472,875	40,630	241,325	64,075	2,615,740	5,560,046	908.49	
英 德 段	„	5,557	166,205	175,857	5,238,757	1,205	825,095	23,490	7,665	46,390	3,581,937	752,975	942.37	
韶 州 段	„	8,641	256,655	287,096	8,630,355	204,895	1,827,350	9,966	60,165	23,460	4,681,654	1,822,865	998.77	
廣 三 段	„	6,858	141,212	26,841	550,039	375,595	164,788		8,256	—	336	1,064	80.20	
總 計		39,530	1,116,139	1,055,445	31,202,667	5,370,520	6,290,108	74,086	317,411	133,925	10,879,667	8,136,950	789.34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製 表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貨 車 停 留 年 報 表 (黃 源 段)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段 別	月 份	車 輛		停 站 時 間		說 明 停 站 時 間 之 原 因 (延 噸 時)						平 均 數	備 考	
		貨 車 輛 數	載 重 噸 數	鐘 點	延 噸 時	調 車 及 他 項 站 務	裝 貨 或 卸 貨	延 車 時 間	軍 運 延 車	修 理	候 車 掛 出			其 他 原 因
黃 沙 段	一 月	1,406	41,675	37,972	1,088,240	381,605	284,775	1,610	4,830	20,845	180,135	214,440	774.71	
„	二 月	1,330	39,505	37,383	1,089,770	328,240	244,260	2,550	108,960	12,760	153,090	239,910	819.38	
„	三 月	1,814	54,210	44,358	1,805,770	457,140	311,150	3,780	1,920	6,055	225,130	300,595	719.99	
„	四 月	1,644	48,820	43,465	1,290,635	424,805	232,395	—	2,280	2,580	206,700	421,875	785.05	
„	五 月	1,541	45,770	43,076	1,289,025	281,710	153,850	360	39,590	3,410	150,355	659,750	836.49	
„	六 月	1,578	46,934	47,778	1,419,475	358,145	221,030	720	62,340	270	197,435	579,535	899.55	
„	七 月	1,413	41,920	41,059	1,212,070	370,495	245,800	—	21,405	—	207,185	367,185	857.80	
„	八 月	1,484	44,428	49,770	1,549,945	418,780	336,280	16,390	—	11,160	216,370	550,965	1,044.44	
„	九 月	1,483	44,180	50,265	1,493,230	401,770	339,280	2,640	—	—	241,325	508,215	1,006.90	
„	十 月	1,469	43,860	52,724	1,543,225	411,575	342,695	8,780	—	175	263,175	517,525	1,051.00	
„	十 一 月	1,468	44,510	53,109	1,585,330	407,980	340,905	3,650	—	630	288,355	543,810	1,079.93	
„	十 二 月	1,844	56,255	64,692	1,916,101	546,580	420,455	150	—	6,190	286,485	656,241	1,039.10	
總 計		18,474	552,067	565,651	16,783,516	4,788,825	3,472,875	40,630	241,325	64,075	2,615,740	5,560,046	908.49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製 表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貨 車 停 留 年 報 表 (源 英 段)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段 別	月 份	車 輛		停 站 時 間		說 明 停 站 時 間 之 原 因 (延 噸 時)						平 均 數	備 考	
		貨 車 輛 數	載 重 噸 數	鐘 點	延 噸 時	調 車 及 他 項 站 務	裝 貨 或 卸 貨	延 車 時 間	軍 運 延 車	修 理	候 車 掛 出			其 他 原 因
英 德 段	一 月	403	12,010	10,579	312,750	535	42,450	7,730	3,450	19,850	206,985	31,750	776.05	
”	二 月	479	14,170	15,503	460,615	550	66,150	6,240	3,435	330	331,030	52,880	959.32	
”	三 月	644	19,050	14,602	441,470	120	88,320	7,200	—	9,030	302,595	34,205	685.51	
”	四 月	546	16,255	16,018	484,527	—	69,100	1,920	—	6,980	328,687	77,840	887.41	
”	五 月	423	12,635	16,445	496,435	—	46,920	380	—	390	249,365	199,380	1,173.61	
”	六 月	328	10,005	11,921	332,210	—	50,570	—	—	1,030	217,010	63,600	1,012.83	
”	七 月	376	11,160	13,634	406,175	—	64,305	—	180	510	274,620	66,490	1,080.25	
”	八 月	463	10,770	11,679	348,470	—	53,110	—	600	3,360	230,200	61,200	959.97	
”	九 月	446	13,885	14,542	433,005	—	66,780	20	—	1,860	334,935	29,410	970.86	
”	十 月	470	13,990	16,667	506,400	—	87,260	—	—	200	383,240	35,700	1,077.45	
”	十 一 月	462	13,785	15,847	473,320	—	91,040	—	—	30	352,410	29,840	1,024.50	
”	十 二 月	617	18,490	18,420	543,380	—	99,090	—	—	2,820	370,790	70,680	880.68	
合 計		5,557	166,205	175,857	5,238,757	1,205	825,095	23,490	7,665	46,390	3,581,937	752,975	942.37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粵 漢 鐵 路 廣 韶 段

貨 車 停 留 年 報 表 (英 韶 段)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段 別	月 份	車 輛		停 站 時 間		說 明 停 站 時 間 之 原 因 (延 噸 時)						平 均 數	備 考	
		貨 車 輛 數	載 重 噸 數	鐘 點	延 噸 時	調 車 及 他 項 站 務	裝 貨 或 卸 貨	延 車 時 間	軍 運 延 車	修 理	候 車 掛 出			其 他 原 因
韶 州 段	一 月	693	20,750	23,645	713,950	15,425	169,210	396	—	10,320	510,679	7,920	1,030.23	
”	二 月	502	14,517	16,871	503,440	12,085	120,240	—	—	810	370,155	150	1,027.07	
”	三 月	746	21,933	21,301	678,800	17,250	182,085	360	—	1,590	476,285	1,230	909.92	
”	四 月	628	18,760	19,909	602,690	14,880	115,175	2,520	—	5,760	395,095	69,260	959.71	
”	五 月	905	26,885	25,025	718,295	23,155	100,420	1,080	26,760	840	247,430	318,610	782.65	
”	六 月	887	26,275	24,788	809,310	22,345	155,980	360	10,260	—	305,000	315,395	912.46	
”	七 月	817	24,330	33,472	996,700	19,800	165,025	—	23,145	—	412,055	376,675	1,218.73	
”	八 月	781	23,320	26,247	786,190	17,645	183,160	3,000	—	—	427,710	154,675	1,006.65	
”	九 月	664	19,730	23,021	685,270	15,060	152,475	—	—	2,550	403,270	111,915	1,032.06	
”	十 月	675	20,110	25,860	773,215	16,060	163,360	720	—	—	403,355	189,720	1,145.65	
”	十 一 月	673	19,950	27,081	709,725	14,925	154,000	360	—	—	355,985	244,455	1,143.72	
”	十 二 月	670	20,095	19,876	592,740	16,265	166,220	1,170	—	1,590	374,635	32,860	899.61	
合 計		8,641	256,655	287,096	8,630,355	204,895	1,827,350	9,966	60,165	23,460	4,681,654	1,822,865	998.77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粵漢鐵路廣韶段 貨車停留年報表 (廣三段)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段別	月份	車輛		停站時間		說明停站時間之原因 (延噸時)						平均數	備考	
		貨車輛數	載重噸數	鐘點	延噸時	調車及他項站務	裝貨或卸貨	延車時間	軍運延車	修理	候車掛出			其他原因
廣三段	一月	444	9,024	2,289	43,776	43,120	656	—	—	—	—	—	98.59	
”	二月	489	10,008	1,971	39,532	39,532	—	—	—	—	—	—	80.84	
”	三月	624	12,922	2,182	44,472	29,652	14,820	—	—	—	—	—	71.24	
”	四月	610	12,688	2,353	48,508	29,948	15,416	—	3,144	—	—	—	79.52	
”	五月	532	11,026	2,180	44,786	27,154	13,144	—	4,152	—	336	—	84.18	
”	六月	609	12,512	2,317	47,936	28,640	17,312	—	920	—	—	1,064	78.71	
”	七月	565	11,656	2,245	46,609	29,273	17,296	—	40	—	—	—	82.41	
”	八月	713	14,672	2,412	50,016	30,976	19,040	—	—	—	—	—	70.13	
”	九月	648	13,144	2,289	47,508	29,748	17,760	—	—	—	—	—	73.31	
”	十月	609	12,520	2,307	47,640	30,000	17,640	—	—	—	—	—	78.22	
”	十一月	546	11,336	2,166	45,064	28,760	16,304	—	—	—	—	—	82.53	
”	十二月	469	9,704	2,130	44,192	28,792	15,400	—	—	—	—	—	94.23	
合計		6,858	141,212	26,841	550,039	375,595	164,788	—	8,256	—	336	1,064	80.20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廣韶段)

列車經行里程統計年報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次數及里程 列車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旅客列車	62	13897.18	55	12328.14	62	13897.18	58	13000.58	60	13448.88	53	11879.84	57	12693.31	62	13897.18	60	13448.88	62	13897.18	60	13448.88	62	13897.18	60	13448.88	62	13897.18	713	159734.41
貨物列車	58	13000.58	54	12103.99	62	13897.18	59	13224.73	44	9862.51	39	8741.77	56	12552.24	62	13897.18	60	13448.88	62	13897.18	60	13448.88	60	13448.88	60	13448.88	60	13448.88	676	151524.00
臨時貨物列車	19	3102.96	8	1543.82	38	6587.94	13	2310.52	14	1147.56	41	6842.96	9	1862.10	13	2913.92	14	1960.40	7	1025.81	2	260.50	18	2846.80	1	0	18	32405.59		
客貨混合列車 (旅客)	88	7140.84	80	6089.23	93	7556.22	90	7312.47	81	5893.73	65	5453.97	82	6542.92	92	7525.61	90	7312.47	92	7525.61	88	7209.75	93	7556.22	1034	83119.04				
客貨混合列車 (貨物)	88	7140.84	80	6089.23	93	7556.22	91	7312.47	76	5737.17	62	3965.65	81	6401.89	92	7525.61	90	7312.47	91	7384.58	88	7209.75	93	7556.22	1024	81192.10				
軍用專車列車	8	724.39	13	1127.95	2	448.30	9	1598.65	83	17048.96	73	15151.29	42	9061.05	1	224.15	5	470.76	4	122.84	—	—	9	1246.69	24	0	9	47225.03		
業務列車	26	913.52	30	1514.61	18	343.29	47	1678.10	34	1524.95	24	748.37	25	1209.14	36	1718.04	43	1988.69	25	987.70	47	1269.57	27	1841.88	382	0	382	15737.86		
合計	343	45920.31	320	40796.97	368	50286.33	366	46437.52	392	54663.76	357	52783.85	352	50322.65	358	47701.60	362	45942.55	343	44840.90	345	42847.33	362	48393.87	4274	0	4274	57937.73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廣三段)

列車經行里程統計年報

(2)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次數及里程 列車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數	里程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公里	次
旅客列車	360	5849.65	335	5406.95	372	6044.63	360	5849.64	327	5373.69	342	5557.40	364	6006.00	372	6138.00	360	5940.00	370	6105.00	358	5907.00	372	6138.00	4290	70315.96	
貨物列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旅客列車	6	293.12	—	—	—	—	8	390.83	—	—	—	—	—	—	—	—	—	—	—	—	2	50.86	—	—	16	734.81	
客貨混合列車(旅客)	271	13234.29	252	12310.96	279	13629.99	266	13014.45	253	12359.85	261	12752.00	279	13648.68	279	13648.68	270	13203.40	279	13648.68	269	13159.48	279	13648.68	3237	158264.14	
客貨混合列車(貨物)	30	1470.45	28	1367.90	31	1514.45	30	1446.05	19	930.20	25	1221.92	28	1369.76	31	1516.52	30	1467.60	31	1516.52	29	1418.68	31	1516.52	343	16756.57	
軍用專車列車	85	3713.35	77	3342.55	73	3227.46	65	2555.53	192	8243.54	71	2576.90	7	342.44	4	195.68	4	195.68	12	587.04	10	489.20	2	97.84	602	25567.21	
業務列車	29	915.56	31	1130.39	32	1057.83	39	938.25	30	512.52	36	1005.73	64	752.94	52	772.92	50	1015.89	68	787.63	59	734.79	83	1193.96	573	10818.41	
合計	781	25476.42	721	23558.75	787	25474.36	768	24194.75	821	27419.80	735	23113.95	742	22119.82	738	22271.80	714	21827.57	760	22644.87	727	21760.01	767	22595.00	9061	282457.10	

車務處運輸課製表

列 車 統 計 年 報 單

(廣 韶 鐵 路 全 綫)

上行列車

自 壹 月 至 拾 貳 月 拾 九 年 份

下行列車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段 別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客 座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平均載重 與機車載 量比率	月份	車 站		客 座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平均載重 與機車載 量比率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重	空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重	空			由	至					
												廣 韶 段																
1,307,955	2,904,891	37,773,631	—	553,657	343,071	25,412,793	7,723,290	921,933	649,619	1,475,530	992,690	67 %	1	黃 沙	源 潭	1,183,237	2,628,408	34,873,323	—	487,047	330,165	32,626,209	1,803,875	988,037	762,870	1,475,084	1,093,035	74 %
881,456	2,142,511	24,386,211	—	329,794	215,391	18,539,434	6,008,414	617,413	470,441	947,207	685,832	72 %	12	源 潭	英 德	692,810	1,978,438	21,697,506	—	274,896	201,787	23,296,580	1,434,060	671,774	572,052	946,670	773,839	82 %
940,372	2,261,002	21,853,591	—	254,806	166,825	13,377,290	3,256,515	403,936	292,894	658,742	459,719	70 %	12	英 德	韶 州	813,229	2,049,565	18,376,178	—	216,890	153,513	16,116,203	1,762,460	436,419	346,836	653,309	500,349	77 %
3,079,783	7,308,404	84,013,433	—	1,138,257	725,287	57,329,517	16,988,219	1,943,282	1,412,954	3,081,539	2,133,241	69 %		共 計		2,689,276	6,656,411	74,947,007	—	978,835	635,465	72,038,992	5,000,395	2,096,230	1,681,758	3,075,963	2,367,223	77 %
												廣 三 段																
5,947,671	6,930,050	70,239,484	—	1,352,643	930,385	4,495,458	437,915	384,547	244,205	1,737,190	1,174,590	68 %	1	石 圍 塘	三 水	5,980,889	7,118,480	71,302,952	—	1,350,719	934,010	4,807,330	99,557	391,861	258,999	1,742,580	1,193,009	68 %
9,027,354	14,238,460	154,252,917	—	2,490,900	1,655,672	61,824,975	17,426,134	2,327,829	1,657,159	4,818,729	3,312,831	69 %	12	總 計		8,670,165	13,774,891	146,291,959	—	2,329,552	1,619,475	76,846,352	5,099,952	2,488,091	1,940,757	1,817,643	3,560,232	74 %

(1)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製 表

列 車 統 計 年 報 單

(廣 韶 鐵 路 南 段)

上行列車

自 壹 月 至 拾 貳 月 拾 九 年 份

下行列車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段 別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客 座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平均載重 與機車載 量比率	月 份	車 站		客 座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機車載重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平均載重 與機車載 量比率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重	空							山	至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重	空					
85,608	237,160	3,332,165	—	47,541	30,226	2,062,440	641,310	77,424	52,351	124,965	82,577	66 %	1	黃 沙	源 潭	72,216	227,800	3,360,820	—	43,750	30,261	2,745,965	20,660	82,460	62,264	126,210	92,525	73 %
73,008	224,352	2,953,840	—	44,221	27,181	1,827,905	622,915	69,893	46,848	114,114	74,029	65 %	2	”	”	83,088	228,672	3,162,540	—	42,830	28,499	2,327,699	4,625	70,973	53,075	113,803	81,574	72 %
73,388	198,450	3,464,820	—	48,706	30,616	2,318,708	1,104,295	92,008	61,911	140,804	92,527	65 %	3	”	”	71,794	199,294	3,423,420	—	41,199	30,320	3,428,577	42,720	98,825	78,231	140,024	103,551	77 %
90,785	270,692	3,139,514	—	47,787	28,135	1,932,935	965,855	87,113	55,281	134,900	83,416	62 %	4	”	”	69,123	230,324	3,027,040	—	40,132	27,274	2,875,840	62,285	95,391	68,067	135,523	95,341	70 %
108,832	260,688	4,398,807	—	71,969	38,512	1,690,420	373,680	64,320	41,586	136,289	80,098	59 %	5	”	”	56,376	169,232	2,660,205	—	55,241	37,534	2,002,515	703,130	80,451	52,856	135,692	83,390	61 %
143,534	294,158	3,778,545	—	56,171	32,854	2,011,520	101,520	62,731	46,199	118,902	79,053	66 %	6	”	”	71,620	152,720	2,008,960	—	40,575	25,161	2,252,695	837,610	78,695	56,650	119,270	81,812	69 %
71,636	206,409	2,762,780	—	46,083	28,436	2,267,910	428,450	73,378	54,809	119,461	83,245	70 %	7	”	”	106,630	276,606	3,636,540	—	51,052	32,619	2,324,316	22,505	68,819	53,050	119,871	85,669	72 %
61,240	201,862	2,684,160	—	38,665	24,274	2,348,350	587,170	82,000	59,541	120,665	83,815	69 %	8	”	”	62,392	204,022	2,689,560	—	36,106	24,276	2,946,070	10,225	84,451	67,660	120,557	91,936	76 %
59,568	202,872	2,975,060	—	39,888	25,760	1,921,650	937,125	72,764	51,436	112,652	77,196	68 %	9	”	”	54,456	146,320	2,851,140	—	34,495	25,138	2,805,292	9,220	78,052	64,19	112,547	89,328	79 %
56,660	239,680	2,689,800	—	37,159	24,244	2,330,675	588,230	76,405	53,887	113,564	80,131	71 %	10	”	”	57,182	234,422	2,679,000	—	34,018	24,317	2,837,885	5,590	79,459	65,024	113,477	89,341	79 %
218,304	303,764	2,740,740	—	36,799	25,294	2,430,690	310,635	79,934	59,449	116,733	84,743	72 %	11	”	”	211,606	299,756	2,762,580	—	35,897	25,779	2,684,700	62,165	82,662	63,364	118,559	89,143	75 %
265,392	264,804	2,853,400	—	38,668	27,539	2,369,590	1,062,105	83,873	64,321	122,541	91,860	75 %	12	”	”	266,704	259,240	2,911,518	—	31,752	25,987	3,394,655	23,140	87,799	78,438	119,551	104,425	87 %
1,307,955	2,904,891	37,773,631	—	553,657	343,071	25,412,793	7,723,290	921,933	619,619	1,475,590	902,690	67 %		共 計		1,183,237	2,628,408	34,873,323	—	487,047	330,165	32,626,209	1,803,875	988,037	762,870	1,475,084	1,093,035	74 %

列 車 統 計 年 報 單 (廣 韶 鐵 路 中 段)

上行列車

自 壹 月 至 拾 貳 月 拾 九 年 份

下行列車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段 別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客 座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容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容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機 車 載 運 容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平 均 載 重 與 機 車 載 重 量 比 率	月 份	車 站		客 座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容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容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機 車 載 重 容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平 均 載 重 與 機 車 載 重 量 比 率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由	至									頭 等	二 等
80,316	216,728	1,855,929	—	25,686	16,700	1,673,870	571,315	53,338	37,402	79,024	54,102	77 %	1	源 潭	英 德	68,793	215,004	1,795,080	—	21,724	16,511	1,981,440	11,820	57,021	46,357	78,745	62,868	82 %
71,804	229,974	1,700,470	—	24,898	16,338	1,296,940	442,616	49,500	35,726	74,398	52,064	70 %	2	”	”	75,815	216,398	1,866,910	—	25,446	17,432	1,651,305	19,815	49,511	40,433	74,957	57,865	77 %
63,549	144,728	1,941,166	—	24,189	15,821	2,125,940	847,321	63,995	45,208	88,184	61,029	69 %	3	”	”	13,271	199,962	1,960,218	—	19,105	15,646	2,281,335	45,615	69,088	57,363	88,188	75,009	85 %
68,310	211,892	2,014,435	—	28,608	16,556	1,206,625	915,810	50,991	35,772	79,599	52,328	66 %	4	”	”	59,478	204,106	1,728,761	—	20,357	15,429	2,120,465	39,375	67,341	51,639	80,698	67,068	83 %
101,067	264,371	3,408,970	—	53,177	30,280	1,104,384	328,565	43,352	32,344	96,529	62,624	65 %	5	”	”	54,354	121,514	1,852,010	—	37,308	21,925	1,462,945	719,530	56,847	43,127	94,155	62,052	66 %
126,161	236,768	2,958,991	—	41,379	26,021	1,444,575	51,380	41,480	34,616	82,859	60,637	73 %	6	”	”	71,378	128,478	1,281,350	—	28,191	17,963	1,619,195	504,310	54,479	41,349	82,670	59,312	72 %
50,736	159,942	1,601,460	—	24,711	17,255	1,721,870	347,720	52,188	43,140	76,899	60,395	79 %	7	”	”	82,386	226,318	2,496,420	—	31,575	21,589	1,725,585	32,110	47,110	41,591	78,685	63,180	80 %
44,160	173,520	1,668,270	—	21,320	14,868	1,642,310	470,775	53,796	41,141	75,116	56,009	75 %	8	”	”	44,713	173,572	1,653,900	—	18,664	14,788	2,119,480	11,430	55,974	49,147	74,638	63,935	86 %
57,134	142,896	1,737,830	—	21,720	15,108	1,362,170	722,407	50,727	37,489	72,447	52,597	73 %	9	”	”	54,512	123,454	1,659,765	—	16,079	14,944	2,065,740	4,435	54,218	49,006	72,297	63,950	89 %
37,257	92,454	1,823,370	—	21,978	15,425	1,633,590	387,535	52,512	41,990	74,490	57,415	77 %	10	”	”	37,496	97,672	1,798,500	—	18,480	15,292	2,016,905	11,310	55,066	49,416	73,546	64,708	88 %
65,274	126,684	1,741,560	—	19,181	14,875	1,693,070	191,030	48,124	41,584	67,305	56,459	81 %	11	”	”	59,685	123,786	1,808,992	—	17,677	14,948	1,894,360	24,090	50,261	46,055	67,938	61,003	89 %
65,688	142,554	1,934,760	—	22,947	16,144	1,632,030	731,880	57,410	44,029	80,357	60,173	75 %	12	”	”	64,929	148,074	1,795,620	—	18,290	15,320	2,367,825	10,220	61,863	57,569	80,153	72,889	91 %
831,456	2,142,511	24,386,211	—	329,794	215,391	18,539,434	6,038,414	617,413	470,441	947,207	685,832	72 %		共 計		692,810	1,978,438	21,697,506	—	274,896	201,787	23,296,580	1,434,060	671,774	572,052	946,670	773,839	82 %

(3)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製 表

列 車 統 計 年 報 單

(廣 韶 鐵 路 北 段)

上行列車

自 壹 月 至 拾 貳 月 拾 九 年 份

下行列車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段 別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客 座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機 車 載 運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平 均 載 重 與 機 車 載 量 比 率	月 份	車 站		客 座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 車 載 運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平 均 列 車 載 重 量 (噸)	平 均 載 重 與 機 車 載 量 比 率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重	空					重	空	由	至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重	空			
73,947	228,582	903,868	—	16,388	11,044	1,111,750	233,220	36,499	24,750	52,877	35,794	67 %	1	英 德	韶 州	75,241	233,902	1,289,820	—	14,579	10,932	1,395,952	24,330	39,431	30,628	54,010	41,560	77 %
93,458	234,774	1,359,540	—	17,153	11,299	955,360	132,060	29,339	20,530	46,492	31,829	68 %	2	93,241	227,670	1,498,495	—	18,045	12,147	965,784	4,530	28,297	20,284	46,342	32,431	70 %
77,771	167,660	1,510,849	—	15,183	10,699	1,248,730	279,985	39,106	27,630	54,289	38,329	70 %	3	73,787	171,976	1,108,940	—	12,575	10,486	1,604,660	2,490	40,887	33,635	53,462	44,121	82 %
86,652	194,054	1,723,635	—	20,902	11,926	769,655	519,700	29,374	19,483	50,276	31,409	62 %	4	60,092	181,106	1,397,179	—	15,304	10,726	1,309,405	20,375	35,710	27,487	51,014	38,213	75 %
122,336	255,128	3,655,054	—	47,289	26,353	613,600	354,710	24,495	15,265	71,784	41,618	58 %	5	78,198	170,927	1,900,049	—	33,602	19,031	965,865	768,550	38,843	25,706	72,445	44,737	62 %
136,380	261,498	3,666,605	—	42,572	23,553	1,210,390	64,950	32,296	24,579	74,868	50,132	68 %	6	60,756	120,682	1,376,970	—	26,634	16,314	1,207,117	570,645	42,018	29,201	68,652	45,515	66 %
61,752	195,382	1,381,535	—	20,756	14,059	1,393,565	423,535	40,168	29,894	60,924	43,953	72 %	7	93,374	266,352	2,429,645	—	28,400	19,168	1,221,785	130,400	32,611	27,734	61,011	46,902	77 %
52,841	210,654	1,317,210	—	15,246	10,931	1,233,910	382,535	39,021	27,317	54,267	38,248	70 %	8	56,025	210,488	1,304,760	—	13,560	10,745	1,624,685	22,980	40,272	34,533	53,832	45,278	84 %
61,752	142,586	1,418,175	—	14,390	10,630	996,310	414,500	33,260	23,563	47,650	34,193	71 %	9	60,392	144,754	1,309,240	—	12,679	10,491	1,622,405	2,490	34,766	29,456	47,445	39,947	84 %
28,552	94,958	1,643,600	—	14,694	11,146	1,209,930	169,405	35,293	26,846	49,987	37,992	78 %	10	29,548	92,960	1,653,560	—	14,109	11,194	1,381,600	79,530	35,709	29,048	49,818	40,242	81 %
67,243	117,030	1,518,900	—	13,521	11,000	1,266,660	110,270	32,466	26,092	45,987	37,092	80 %	11	59,358	112,880	1,518,900	—	13,487	10,888	1,286,590	123,815	32,650	27,985	46,137	38,873	84 %
77,688	158,696	1,754,620	—	16,712	12,185	1,277,430	181,545	32,629	26,945	49,341	39,130	79 %	12	67,977	115,868	1,588,630	—	13,916	11,391	1,530,355	12,325	35,225	31,139	49,141	42,530	86 %
940,372	2,261,032	21,853,591	—	254,806	166,825	13,577,290	3,256,515	403,936	292,894	658,742	459,719	70 %		共 計		813,229	2,049,565	18,376,178	—	216,830	153,513	16,116,203	1,762,460	436,419	346,836	653,309	500,349	77 %

(4)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製 表

列 車 統 計 年 報 單

(廣 韶 鐵 路 廣 三 段)

上行列車

自 壹 月 至 拾 貳 月 拾 九 年 份

下行列車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段 別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列 車 載 重						
客 座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平均載重 與機車載 量比率	月 份	車 站		客 座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貨 車 噸 里 程		機車載運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機車載重 容量(噸)	平均列車 載重量 (噸)	平均載重 與機車載 量比率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重	空							山	至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重	空					
508,939	583,856	5,636,084	—	116,391	77,659	367,824	28,872	28,039	19,395	144,430	97,054	67%	1	石圍塘	三水	497,313	675,624	5,332,824	—	117,691	77,476	389,464	6,664	27,924	20,044	145,615	97,520	67%
447,740	541,128	5,553,708	—	114,044	73,972	354,044	29,730	28,541	18,546	142,585	92,518	65%	2	459,692	533,792	5,633,222	—	114,427	73,758	368,498	9,191	28,573	18,892	143,000	92,650	65%
495,352	572,880	5,788,720	—	120,239	98,811	383,668	20,912	30,641	20,137	159,880	98,948	65%	3	491,040	572,880	5,735,660	—	121,199	78,970	395,160	7,700	31,001	20,508	152,200	99,478	65%
516,324	581,112	6,657,712	—	121,175	83,130	389,736	28,952	30,940	21,641	152,115	103,771	68%	4	502,604	581,112	6,645,742	—	121,049	82,252	393,096	20,042	31,116	20,801	152,165	103,061	68%
491,948	574,168	5,972,600	—	126,617	81,374	384,070	118,867	34,088	21,425	160,705	102,799	64%	5	524,704	639,688	6,961,892	—	125,281	84,457	471,652	20,782	35,384	23,791	160,665	108,248	67%
477,072	556,584	5,565,840	—	111,032	76,043	360,860	75,944	32,393	19,900	143,425	95,943	66%	6	493,174	596,456	5,310,952	—	110,021	77,408	423,728	10,100	33,404	22,287	143,425	99,695	70%
504,140	591,136	5,856,480	—	103,937	76,568	378,606	23,188	32,438	20,594	136,375	97,162	71%	7	501,984	588,392	5,895,680	—	103,642	76,604	397,462	8,478	32,998	22,481	136,640	99,085	73%
507,408	591,976	5,919,760	—	111,758	77,500	375,896	24,336	33,542	20,507	145,300	98,007	67%	8	508,486	594,720	5,919,760	—	111,076	77,525	400,354	352	34,219	22,021	145,295	99,546	69%
491,010	575,624	5,728,800	—	106,675	75,210	369,644	30,706	32,595	20,173	139,270	95,353	68%	9	491,040	572,880	5,761,800	—	106,325	75,303	397,127	3,936	33,545	21,414	139,870	96,722	69%
508,060	596,568	5,912,200	—	107,845	77,519	381,104	14,318	33,055	20,881	140,900	98,490	69%	10	510,226	596,568	5,914,020	—	107,522	77,616	391,312	4,034	33,643	22,193	141,165	99,809	71%
492,428	573,384	5,731,180	—	105,509	75,126	369,818	19,988	32,461	20,341	137,976	95,467	69%	11	492,428	574,728	5,761,280	—	105,297	75,130	384,367	2,176	32,873	21,733	138,170	96,863	70%
507,120	591,640	5,916,400	—	107,421	77,473	380,188	23,002	35,814	21,665	143,235	99,138	69%	12	508,198	591,640	5,930,120	—	107,189	77,506	395,140	6,102	37,181	22,826	144,370	100,332	69%
5,947,571	6,930,056	70,239,484	—	1,352,643	930,385	4,495,458	437,915	384,517	244,203	1,737,190	1,174,590	68%		共 計		5,980,889	7,118,480	71,309,952	—	1,350,719	934,010	4,807,360	99,557	391,861	258,999	1,742,580	1,193,009	68%

粵漢鐵路廣韶段月刊徵稿種類

(1) 關於改良鐵路各部份工作之討論及意見

著述 (2) 關於增加鐵路工作效能之討論及意見

(3) 關於路員及民衆有益之資料

調查 (1) 本路歷史 (2) 員工消息 (3) 組織沿革 (4) 鐵路風景 (5) 沿路物產 (6) 沿路各地之風俗習慣 (7) 沿路各地之土談 (8) 沿路各地之新聞及其他特點

(1) 關於世界各鐵路之新聞

翻譯 (2) 關於世界各國之鐵路智識

(1) 沿路風景物產之照片

畫片

(2) 沿路風景習慣之照片

(3) 本路路員有特勞成績或已服務數十年者之照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印行

編輯兼
發行者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印刷者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價目
每冊毫洋二角
全年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每期郵票一角)

